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泰律意字（山东黄金）第 9 号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四、发行人的业务.....	14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3
第二部分 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73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73
二、《反馈意见》第 3 题.....	79
三、《反馈意见》第 4 题.....	106
第三部分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107
一、《问询函》第 3 题.....	107
第四部分 结 尾.....	136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136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136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泰律意字（山东黄金）第 9 号

致：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前，本所先后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的专项核查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后，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



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股东大会有效期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就发行人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更新，现出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出具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在适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的基础上，补充并更新释义如下：



金舜矿业	指	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得的批准与授权变化如下：

1、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其应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2,442.7935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计	1,079,026.41	99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38,286.6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3、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月29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4、2023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交易所公开信息、相关人员确认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方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2〕554号）、《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2〕8号）、《国



有土地使用权证》[莱州国用（01）字第 06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莱州国用（01）字第 063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莱州国用（05）第 108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莱州国用（08）第 0209 号]、《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600202200019 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由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实施并已取得项目备案、获得环境部门批复并已取得相应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租赁相应的土地。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即黄金开采、选冶）相关领域开展，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及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之规定。

（二）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及发行人说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的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参股类金融公司等财务性投资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2、根据网络检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说明文件、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有关处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694,069,251	37.87	0	130,000,000	国有法人
2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4,872,049	4.36	0	0	国有法人
3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477,482	2.58	0	0	国有法人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8,782,567	19.20	0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461,802	2.56	0	0	未知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834,732	2.43	0	0	未知
6	郭宏伟	43,000,000	0.96	0	0	境内自然人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38,005,962	0.85	0	0	未知
8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31,467,157	0.70	0	0	国有法人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26,587,282	0.59	0	0	未知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35,010	0.49	0	0	未知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黄金集团因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1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9060%）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担保，具体详见临2023-032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但前述股份质押具有合理性且不会影响黄金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存在被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相关资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变化（到期续办或新办）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鲁)FM安许证字〔2023〕00-0056	2023.06.05-2026.06.04	非煤矿矿产资源开采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	莱州公司	(鲁)FM安许证字〔2023〕00-0096	2023.08.10-2026.08.09	望儿山金矿：金矿地下开采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3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	(鲁)FM安许证字〔2023〕	2023.05.13-2026.05.12	三山岛金矿新立矿区尾矿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公司	00-0032		库：尾矿库运营	
4		(鲁)FM安许证字〔2023〕00-0033	2023.04.10-2026.04.09	三山岛金矿仓上尾矿库：尾矿库运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5	沂南金矿	(鲁)FM安许证字〔2023〕00-0099	2023.09.04-2026.09.03	金场分矿：金矿、铜地下开采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6		(鲁)FM安许证字〔2020〕00-0087	2020.09.04-2023.09.03	铜井分矿：金矿、铜地下开采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7		(鲁)FM安许证字〔2023〕00-0102	2023.09.04-2026.09.03	非煤矿矿产资源开采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8	莱州公司 焦家分公司	(鲁)FM安许证字〔2023〕00-0005	2023.02.07-2026.02.06	金矿地下开采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9	玲珑公司	(鲁)FM安许证字〔2023〕00-0093	2023.07.31-2026.07.30	灵山尾矿库：尾矿库运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10		(鲁)FM安许证字〔2020〕06-0030	2021.11.23-2023.07.03	玲珑尾矿库，尾矿库运营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11		(鲁)FM安许证字〔2020〕00-0060	2020.07.04-2023.07.03	灵山矿区：金矿地下开采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注：上述第6项、第10项、第11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变化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西和中宝	6212001300105	至2025.01.29	陇南市公安局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1	西和中宝	甘环辐证〔K0501〕	2019.6.2 4	2023.6.13	使用V类放射源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2	天承矿业	鲁环辐证 [06035]	2023. 03. 01	2028. 02. 29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烟台市生 态环境局

注：上述第1项辐射安全许可证已经到期并不再办理。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取水许可证变化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量	取水用途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D370683G2023-0045	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三山岛村三山岛矿区内	700.89 万 m ³ /年	其他用水(矿坑排水)	2023. 06. 02-2028. 06. 01	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D370683G2023-0044	莱州市平里店镇曹家埠村金矿区内	52.82 万 m ³ /年	其他用水(矿坑排水)	2023. 06. 06-2028. 06. 05	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0 年	63,664,931,893.97	63,488,269,184.23	99.72%
2021 年	33,934,960,452.94	33,643,078,176.54	99.14%
2022 年	50,305,754,258.45	50,072,441,167.82	99.54%
2023 年 1-6 月	27,424,883,445.03	27,314,545,411.65	99.6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开展经营业务、具备所从事经营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证书或许可、业务内容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且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发行人所控制企业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控制的企业共计57家，分支机构25家，发行人所控制的企业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对外投资”。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肥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报关业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	烟台金畅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蓄电池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	济南黄金壹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代驾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黄金集团新源矿业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	山东山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	蓬莱市万泰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地下开采（大柳行镇石家金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矿石浮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	山金（加纳）矿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矿业权投资、运营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邹平分公司	许可项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广饶分公司	许可项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注：1、第1-3项为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第4-10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增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2、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济南金控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分公司、温州分公司、秦皇岛分公司、合肥分公司、海口分公司、郑州分公司予以注销；3、2023年6月30日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山东来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金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莱州分公司予以注销。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运敏担任独立董事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款、设计费、工程劳务款等	1,130.70	1,461.48	8,836.82	15,370.41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工程劳务、材料等	33,678.81	63,354.39	37,944.86	46,940.90
山金瑞鹏（天津）贸	合质金	-	769.38	34,220.0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易有限公司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合质金	15,263.61	26,730.06	31,286.15	34,276.37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质金	12,151.56	23,798.37	22,066.72	22,709.42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合质金、加工费	26,125.26	36,868.50	21,996.64	38,820.71
黄金地勘	劳务工程、化验费、勘探费、报告编制费等	196.44	748.49	12,195.23	928.11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合质金、加工费	3,614.89	3,122.69	5,295.96	3,119.00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合质金	24,462.18	10,072.42	3,629.18	44,701.60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合质金	1,816.25	1,672.90	2,451.90	26,930.52
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	培训费	1,223.43	2,497.64	2,023.37	1,922.37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费	-	-	1,687.84	3,263.60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合质金、合质金含银	-	-	1,636.18	12,254.49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咨询费	327.40	712.69	588.80	449.51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工程劳务费、评估服务费	385.28	544.71	156.46	-
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勘察费	58.00	60.18	152.76	123.37
黄金集团	工程劳务费、食品	7.59	-	-	2,140.92
山金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电费、物业费、服务费	1,636.07	1,667.82	-	-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安装费、装修费	2,082.17	412.5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蓬莱金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材料	0.09	-	-	-
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锚杆、锚网	88.39	-	-	-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购买锚杆、锚网	301.96	-	-	-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租赁有限公司	租车	29.66	-	-	-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精矿金、精矿银、黄金加工、技术服务费等	202.81	7,595.02	8,998.09	587.68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备款、电力	-	0.64	6,417.89	50.86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精矿金、白银	11,234.09	5,035.05	2,420.55	-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精矿金、加工费	9,890.93	14,361.24	1,284.26	2,480.26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售铅锌、氰渣及泡沫矿	334.27	587.98	428.53	477.86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技术服务费	87.19	157.52	370.59	-
锡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技术服务费	70.80	-	262.42	-
黄金地勘	设备款、销售纪念章、电力	-	6.60	65.94	33.57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矿山备件	9.22	11.69	65.09	-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	-	-	64.06	-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公司	设备款、技术服务	29.78	-	60.28	-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销售纪念章	130.97	76.62	45.93	0.53
锡林郭勒盟山金白音呼布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销售纪念章	-	10.81	45.2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80.98	27.36	-
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工艺品	-	6.15	10.23	5.43
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	住宿费、餐费	-	2.36	5.01	-
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设备款	-	-	2.36	-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期货业务手续费	5,067.99	12,389.71	0.62	0.25
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	0.54	0.39	1.82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水电	-	-	0.12	0.05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加工费、出售白银等	1,156.56	0.03	0.06	23.58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矿业有限公司	地质探矿服务	1.93	-	-	200.59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纪念章	-	-	-	12.83
黄金集团	销售纪念章	-	-	-	53.42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纪念章	-	-	-	21.41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服务费、销售商品	0.01	0.05	-	-
山东黄金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品款、证书服务费、期货手续费	0.01	2.63	-	-
山金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取暖费	-	50.80	-	-
呼伦贝尔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设备	211.06	-	-	-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莱州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电力	1.11	-	-	-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合质金	1,663.70	-	-	-
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72	-	-	-
山东黄金集团（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期货手续费	0.02	-	-	-
山金国城（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期货手续费	0.01	-	-	-



(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受托管理/承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2023年1-6月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22年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21年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20年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	股权托管	94.34	169.81	207.55	207.55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股权托管	18.87	37.74	37.74	56.6
有色集团	山东黄金	股权托管	66.04	132.08	132.08	132.08
莱州鑫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股权托管	9.43	18.87	18.87	18.87

(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租赁收入	2022年租赁收入	2021年租赁收入	2020年租赁收入
山东黄金集团莱州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物资	37.27	75.85	75.85	76.19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	-	52.76	-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设备	13.33	95.41	10.68	11.00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8.63	8.63	1.45	20.98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2.66	2.99	0.13	1.50
黄金集团	房屋	-	-	-	454.74
山金财务公司	房屋	-	-	-	120.55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	-	19.27

②作为承租方

2020-2021年，发行人确认的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租赁支出	2020年租赁支出
黄金集团	土地	989.86	1,153.49
	房屋	154.08	86.03
	采矿权	956.73	16,065.63
	商标使用费	66.04	66.04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土地	189.36	182.49
	车辆	23.39	46.79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	6.66	6.42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0.22	2.65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0.01	0.14

2022年，发行人支付的租金、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和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黄金集团	土地	-	836.32	75.13	536.78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土地	-	206.40	11.54	-
黄金集团	房屋建筑物	-	913.55	185.76	725.89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莱州鑫利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86.03	-	-	-
上海惠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00	2,420.62	238.62	6,719.18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烟台金畅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工具	0.00	0.00	0.20	56.04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工具	185.49	160.00	61.33	253.04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0.14	0.00	0.00	0.00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2.12	0.00	0.00	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合计	-	273.78	4,536.88	572.59	8,290.92

另，发行人作为承租人2022年度承租黄金集团商标权，确认租赁费为66.04万元；承租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矿权，确认租赁费为1,809.42万元。

2023年1-6月，发行人支付的租金、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和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黄金集团	土地	-	-	82.99	6.59	-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土地	-	-	-	1.59	-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莱州鑫利分公司	土地	-	-	-	-	-
黄金集团	房屋	-	-	373.78	71.94	-
上海惠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2.70	-	932.82	50.31	-
烟台金畅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工具	0.00	-	13.17	2.23	0.00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	32.52	-	172.00	8.50	0.00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0.14	-	-	-	-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2.12	-	-	-	-
合计	-	57.48	-	1574.76	141.16	-



另，发行人作为承租人2023年1-6月承租黄金集团商标权，确认租赁费为33.02万元；承租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矿权，确认租赁费为1,496.45万元。

(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关联方新增拆入资金如下：

① 拆入

单位：元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23年1-6月资金拆入				
山金财务公司	300,000,000.00	2023-4-8	2023-4-24	法人透支
	300,000,000.00	2023-4-25	2023-4-27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3-4-10	2023-4-12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3-3-29	2023-4-6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3-1-4	2023-1-13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3-1-12	2023-1-13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3-3-24	2023-3-27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3-3-28	2023-3-29	法人透支
	18,000,000.00	2023-5-10	2024-5-9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3-5-18	2024-5-17	一般借款
	28,000,000.00	2023-6-2	2024-6-1	一般借款
	9,000,000.00	2023-3-14	2024-3-13	一般借款
	100,000,000.00	2023-3-20	2023-11-19	一般借款
	35,000,000.00	2023-1-12	2024-1-11	一般借款
	9,000,000.00	2023-1-17	2024-1-16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3-5-25	2024-5-24	一般借款
	2,000,000.00	2023-5-25	2024-5-24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3-2-13	2024-2-12	一般借款
	40,000,000.00	2023-4-12	2026-4-11	一般借款
	39,000,000.00	2023-4-11	2024-4-10	一般借款
40,000,000.00	2023-1-12	2024-1-11	一般借款	
25,000,000.00	2023-3-16	2024-3-15	一般借款	
8,000,000.00	2023-1-31	2024-1-30	一般借款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22 年资金拆入				
山金财务公司	8,000,000.00	2022-1-7	2023-1-6	一般借款
	6,200,000.00	2022-1-10	2023-1-9	一般借款
	5,000,000.00	2022-1-12	2023-1-11	一般借款
	5,000,000.00	2022-1-26	2023-1-25	一般借款
	6,000,000.00	2022-1-26	2023-1-25	一般借款
	35,000,000.00	2022-1-17	2023-1-16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2-2-14	2023-2-13	一般借款
	25,000,000.00	2022-3-24	2023-3-23	一般借款
	9,800,000.00	2022-1-7	2022-12-19	一般借款
	5,200,000.00	2022-1-10	2022-12-19	一般借款
	5,000,000.00	2022-1-12	2022-12-19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2-5-18	2023-5-17	一般借款
	16,000,000.00	2022-6-27	2023-6-26	一般借款
	9,000,000.00	2022-6-27	2023-6-26	一般借款
	6,000,000.00	2022-6-29	2023-6-28	一般借款
	25,000,000.00	2022-6-30	2023-6-29	一般借款
	3,000,000.00	2022-1-18	2022-1-25	法人透支
	3,000,000.00	2022-3-28	2022-4-8	法人透支
	3,000,000.00	2022-4-26	2022-4-28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2-1-26	2022-3-3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2-6-20	2022-6-24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2-6-22	2022-6-24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2-3-31	2022-4-8	法人透支
	150,000,000.00	2022-4-13	2022-4-22	法人透支
	300,000,000.00	2022-5-17	2022-5-24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2-6-17	2022-6-22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2-2-28	2022-3-1	法人透支
	150,000,000.00	2022-3-7	2022-3-11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2-3-8	2022-3-9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2-3-9	2022-3-11	法人透支
	10,000,000.00	2022-5-12	2022-6-30	法人透支
	25,000,000.00	2022-7-12	2023-7-11	一般借款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000,000.00	2022-8-11	2023-8-10	一般借款
	18,000,000.00	2022-8-19	2023-8-18	一般借款
	200,000,000.00	2022-9-13	2023-9-12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2-3-15	2022-3-23	法人透支
	25,000,000.00	2022-3-15	2022-3-21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2-4-19	2022-6-17	法人透支
	10,000,000.00	2022-7-1	2022-8-19	法人透支
	500,000,000.00	2022-7-15	2022-8-8	法人透支
	2,000,000.00	2022-8-12	2022-9-8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2-9-5	2022-9-23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2-9-5	2022-9-27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2-9-15	2022-9-26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2-9-19	2022-9-27	法人透支
	150,000,000.00	2022-9-23	2022-9-27	法人透支
	18,000,000.00	2022-10-17	2023-10-16	一般借款
	10,000,000.00	2022-11-7	2022-11-28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2-11-11	2022-12-2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2-12-6	2022-12-29	法人透支
	60,000,000.00	2022-12-8	2023-12-7	一般借款
	9,800,000.00	2022-12-19	2023-12-18	一般借款
	60,000,000.00	2022-12-20	2022-12-30	法人透支
	9,000,000.00	2022-12-20	2023-12-19	一般借款
	100,000,000.00	2022-12-30	2023-3-29	法人透支
2021年资金拆入				
山金财务公司	180,000,000.00	2021-9-14	2022-9-13	一般借款
	20,000,000.00	2021-9-17	2022-9-16	一般借款
	80,000,000.00	2021-2-7	2022-2-6	一般借款
	19,200,000.00	2021-1-8	2022-1-7	一般借款
	5,000,000.00	2021-1-22	2022-1-21	一般借款
	6,000,000.00	2021-1-26	2022-1-25	一般借款
	9,800,000.00	2021-10-18	2022-10-17	一般借款
	100,000,000.00	2021-9-6	2021-9-7	法人透支
	30,000,000.00	2021-9-18	2021-9-18	法人透支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00,000,000.00	2021-10-29	2021-11-2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1-10-29	2021-11-5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1-11-9	2021-11-10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1-11-9	2021-11-16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1-11-11	2021-11-16	法人透支
	50,000,000.00	2021-11-11	2021-11-18	法人透支
	400,000,000.00	2021-1-29	2021-2-1	法人透支
	20,000,000.00	2021-3-24	2021-3-25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1-6-25	2021-6-29	法人透支
	35,000,000.00	2021-1-15	2022-1-14	一般借款
	35,000,000.00	2021-3-9	2022-3-8	一般借款
	18,000,000.00	2021-7-14	2021-12-31	一般借款
	18,000,000.00	2021-9-7	2022-9-6	一般借款
	18,000,000.00	2021-10-26	2022-10-25	一般借款
	60,000,000.00	2021-12-8	2022-12-7	一般借款
	25,000,000.00	2021-7-14	2022-7-13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1-5-18	2022-5-17	一般借款
	16,000,000.00	2021-6-7	2022-6-6	一般借款
	5,200,000.00	2021-1-12	2021-11-23	一般借款
	5,000,000.00	2021-1-20	2021-11-23	一般借款
	9,800,000.00	2021-5-17	2022-5-16	一般借款
	5,200,000.00	2021-5-19	2022-5-18	一般借款
	5,000,000.00	2021-6-15	2022-6-14	一般借款
	20,000,000.00	2021-6-18	2021-7-16	法人透支
	4,000,000.00	2021-7-29	2021-7-31	法人透支
	4,000,000.00	2021-8-2	2021-8-5	法人透支
黄金集团	55,568,000.00	2021-6-11	2021-12-16	一般借款
	50,000,000.00	2021-3-30	2021-12-17	一般借款
	10,000,000.00	2021-1-22	2021-12-17	一般借款
	52,000,000.00	2021-3-30	2021-12-17	一般借款
	10,000,000.00	2021-1-13	2021-12-17	一般借款
	10,000,000.00	2021-1-18	2021-12-17	一般借款
	10,000,000.00	2021-3-3	2021-12-17	一般借款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32,000,000.00	2021-7-16	2021-12-17	一般借款
	23,000,000.00	2021-8-5	2021-12-17	一般借款
	76,000,000.00	2021-8-17	2021-12-17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1-10-14	2021-12-17	一般借款
	10,291,900.00	2021-11-9	2021-12-17	一般借款
2020年资金拆入				
山金财务公司	5,000,000.00	2020-2-20	2020-2-27	一般借款
	150,000,000.00	2020-1-15	2020-2-27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0-10-27	2021-10-26	一般借款
	9,800,000.00	2020-10-16	2021-10-15	一般借款
	30,000,000.00	2020-5-18	2021-5-17	一般借款
	16,000,000.00	2020-6-4	2021-6-3	一般借款
	150,000,000.00	2020-1-8	2020-1-20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0-4-1	2020-4-10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0-5-25	2020-6-3	法人透支
	250,000,000.00	2020-7-16	2020-7-21	法人透支
	250,000,000.00	2020-7-21	2020-7-28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0-10-22	2020-10-27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0-10-22	2020-11-11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0-11-19	2020-11-20	法人透支
	200,000,000.00	2020-10-14	2020-10-19	法人透支
	100,000,000.00	2020-10-16	2020-10-19	法人透支
	28,720,000.00	2020-1-19	2020-3-18	法人透支
	8,720,000.00	2020-3-13	2020-12-30	一般借款
	70,000,000.00	2020-3-13	2021-3-12	一般借款
	20,000,000.00	2020-8-18	2021-8-17	一般借款
	20,000,000.00	2020-9-17	2021-9-16	一般借款
	60,000,000.00	2020-12-24	2021-12-23	一般借款
	20,000,000.00	2020-1-8	2020-12-28	一般借款
	50,000,000.00	2020-1-2	2020-2-20	法人透支
	20,000,000.00	2020-2-21	2020-4-24	法人透支
	10,000,000.00	2020-2-21	2020-4-15	法人透支
5,000,000.00	2020-6-15	2021-6-14	一般借款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9,800,000.00	2020-4-20	2021-4-19	一般借款
	5,200,000.00	2020-5-14	2021-5-15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26,245,000.00	2020-12-29	2021-3-29	过桥贷款

注：2020 年度利率区间为 3.30%-4.50%，共计发生利息 1,737.93 万元，偿还利息总计 1,702.77 万元；2021 年度利率区间为 3.30%-6.50%，总计应付利息 11,133.61 万元、实际偿还利息 14,788.99 万元；2022 年度利率区间为 2.55%-4.00%，总计应付利息 2,212.88 万元、实际偿还利息 2,206.77 万元；2023 年 1-6 月利率区间为 2.25%-3.80%，总计应付利息 952.48 万元、实际偿还利息 952.48 万元。

②拆出

单位：元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鸿昇矿业	50,000,000.00	2019-2-5	无期限	一般借款
鸿昇矿业	67,000,000.00	2019-9-3	无期限	一般借款

注：1、2021 年度利率区间为 4.35%、5.00%，总计应收利息 560.17 万元，无已收利息；2022 年度利率分别为 4.35%、5.00%，总计应收利息 560.17 万元，无已收利息；2023 年 1-6 月利率分别为 4.35%、5.25%，总计应收利息 279.32 万元，无已收利息；2、前述资金拆出系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黄金集团所持有地矿来金 100%股权及鸿昇矿业 45%股权前，鸿昇矿业向汇金矿业提供的借款，该两笔借款均已到期，黄金集团承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促使鸿昇矿业将其持有汇金矿业 39%股权转让给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对鸿昇矿业对汇金矿业享有的债权一并进行处置，若股权转让时所涉鸿昇矿业债务未进行处置清偿的，该债务均由其全部承担，并负责进行清偿。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1.10	613.20	663.83	592.37

2、关联交易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2023年7月2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摘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

2023年8月2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承接金创股份挂牌资产相应负债、矿权所属人员的议案》。

2023年8月22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

（三）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矿业权证，本所律师经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https://kyqgs.mnr.gov.cn>) 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持有的黄金矿业权变化情况：

序号	矿业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矿山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矿权类型
1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大药坑金矿深部详查	T3500002017064050054166	2021-08-25 至 2026-08-25	探矿权
2		福建省政和县大药坑金矿外围地质详查	T3500002008054010008281	2021-05-18 至 2026-05-18	探矿权
3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区银（金）矿详查	T3507002010124010043059	2021-11-12 至 2026-11-12	探矿权
4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按纳格金矿详查	T63120080402005177	2020-05-14 至 2024-11-21	探矿权
5		青海省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详查	T63120080402005178	2020-06-04 至 2024-11-21	探矿权
6		青海省都兰县达里吉格塘地区金矿普查	T63520111002045182	2020-06-04 至 2024-11-21	探矿权



7		青海省都兰县阿斯哈(可热)地区金矿详查	T6300002008014 010001205	2020-07-27至 2025-06-18	探矿权
8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详查	T6300002022074 050056883	2022-07-04至 2024-07-03	探矿权
9		青海省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3740米以下)普查	T6300002021124 050056639	2021-12-30至 2026-12-29	探矿权
10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外围详查	T6300002008064 010008784	2022-07-04至 2025-05-15	探矿权
11	黄金地勘	山东省莱州市上马家金矿勘探	T3712009080203 3089	2019-07-01至 2021-06-30	探矿权
12		山东省莱州市赵家金矿勘探	T3712009080203 3087	2019-07-01至 2021-06-30	探矿权
13		山东省莱州市仓上-潘家屋子地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09084 010033091	2020-10-01至 2022-09-30	探矿权
14		山东省莱州市留村金矿中深部详查	T3712009080203 3082	2019-07-01至 2021-06-30	探矿权
15		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	T3712009080203 3093	2017-01-01至 2018-12-31	探矿权
16	山东黄金 金创集团 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上岚子矿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16014 010052170	2021-01-01至 2025-12-31	探矿权
17		山东省蓬莱市磁山区金矿勘探	T3712016010205 2171	2017-11-24至 2018-12-31	探矿权
18		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北部地区金矿详查	T3700002008034 010003848	2023-03-29至 2025-03-28	探矿权
19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门楼地区金矿详查	T3700002008034 010003777	2022-03-28至 2023-09-30	探矿权
20		山东省蓬莱市石家地区金矿详查	T3700002008034 010003808	2022-07-01至 2024-06-30	探矿权
21	山金西部 地质矿产 勘查有限 公司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胜利沟金矿详查	T6300002008094 010015008	2021-03-22至 2025-09-22	探矿权
22		青海省都兰县阿斯哈南金矿预查	T6342019120205 5586	2019-12-18至 2022-12-17	探矿权
23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南金矿预查	T6342019120205 5585	2019-12-18至 2022-12-17	探矿权
24		新疆托里县红旗点金矿普查	T6500002020124 040056047	2020-12-11至 2025-12-11	探矿权
25		甘肃省西和县安家岔金矿普查	T6200002023024 040057357	2023-02-28至 2028-02-28	探矿权
26	山东金地 矿业有限 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大尹家矿区金矿勘探	T3742009090203 4045	2019-07-01至 2021-06-30	探矿权
27	内蒙古山 金地质矿 产勘查有 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乌尊布拉克东金矿普查	T6500002021104 040056557	2021-10-11至 2026-10-11	探矿权
28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乌尊布拉克金矿普查	T6500002021104 040056555	2021-10-11至 2026-10-11	探矿权
29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银线沟金多金	T1500002009114 050036241	2020-11-10至 2025-11-09	探矿权



		属矿详查			
30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	T37120080102000589	2017-04-01至2019-03-31	探矿权
31		山东省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深部及外围详查	T37120080302003782	2017-01-01至2018-12-31	探矿权
32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初格庄北金矿详查	T3700002008104010016711	2022-10-01至2024-09-30	探矿权
33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平度市旧店金矿矿区深部普查	T3700002021094050056524	2021-09-17至2026-09-17	探矿权
34	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水旺庄矿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08124010020740	2022-10-01至2024-09-30	探矿权
35	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李家庄矿区金矿勘探	T01120090602030970	2017-06-06至2019-06-06	探矿权
36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外围金铜矿详查	T3500002013014010047212	2021-08-09至2026-08-09	探矿权
37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大药坑金矿	C3500002009014210003449	2018-09-10至2024-04-10	采矿权
38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乐东县抱伦金矿	C4600002009104110040331	2020-12-26至2025-12-25	采矿权
39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C3700002009064110024935	2022-02-06至2032-02-06	采矿权
40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	C6300002010054110065366	2021-03-24至2023-03-24	采矿权
41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奄口矿区	C3700002011024120106354	2016-01-27至2021-01-27	采矿权
42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	C3700002011024120106351	2016-01-27至2021-01-27	采矿权
43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口王李金矿区	C3700002009044110013494	2017-04-13至2022-04-13	采矿权
44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	C3700002009034110007820	2016-03-09至2021-03-09	采矿权
45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黑金顶矿区	C3700002009034110007813	2021-07-05至2026-07-05	采矿权
46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黑岚沟矿区	C3700002009044110013486	2016-12-23至2021-12-23	采矿权
47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C4100002009064120032133	2016-06-12至2027-08-12	采矿权



48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香炉坪银（金）矿	C3500002011014 210106427	2022-02-22 至 2030-02-22	采矿权
49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星溪矿区硫金铜矿	C3500002010126 220102293	2020-09-04 至 2040-09-04	采矿权

注：1、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原则同意烟台市人民政府呈送的《关于呈批烟台市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请示》（烟政呈〔2021〕7号），批复要求“坚持‘一个主体’原则，推动一个整合区域内保留一个采矿权人、一个采矿权之内保留一个生产经营主体，坚决杜绝物理整合、虚假整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黄金集团子公司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将持有“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C3700002019094210150437），整合过户至山东黄金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公司名下，整合后的矿山名称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C1000002011024120106483）；黄金集团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持“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T37120090302025638），整合至山东黄金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整合后的矿山名称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T3700002009034010025638），山东黄金前述子公司作为登记持有人已进行变更未进行列示，目前标的矿权的整合过户仅属于资源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行为，不属于交易或赠与，持有人为名义持有人；

2、根据《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公示后先行将前述第18-20项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北部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848）、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门楼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777）、山东省蓬莱市石家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808），第32项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初格庄北金矿详查（T3700002008104010016711），分别过户至同一整合区块内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过户为政府引导的整合过程中的必备环节，不属于资产交易或赠与，整合过户的公示价格不作为交易价格，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未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整合过户仅属于资源整合过程中的过渡行为；另，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西石硼北部矿区金矿勘探（T3700002008044010006511）也系前述需整合至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探矿权，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3、2022年1月9日，黄金集团与顾强等五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收购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51%、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其中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第34项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招远市水旺庄矿区金矿勘探的探矿权证（T3700002008124010020740）、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第35项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招远市李家庄矿区金矿勘探的探矿权证（T01120090602030970）。目前尚未办理移交及工商变更。协议签署前，经发行人非关联董事确认，山东黄金拒绝该竞争商机；



4、2022年12月19日，黄金集团子公司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与周恩荣等8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收购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95%的股权，该公司持第36、49项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星溪矿区硫金铜矿采矿权证（C3500002010126220102293）、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外围金铜矿详查（T3500002013014010047212），协议正式签署前黄金集团征询山东黄金，经山东黄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审议，决定放弃收购；

5、2023年2月28日，黄金集团子公司山金西部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取得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的第25项甘肃省西和县安家岔金矿普查探矿权（T6200002023024040057357）、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取得赤峰市森宏矿业有限公司转让的第29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银线沟金多金属矿详查探（T1500002009114050036241），并办理完探矿变更登记，黄金集团子公司受让该两项探矿权作为商机征求山东黄金的意见，山东黄金经发行人非关联董事确认，山东黄金拒绝该竞争商机；

6、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原持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详查探矿权证，由于范围内地质工作程度不同、差异性较大，经申请将原有探矿权分立为第8、10项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详查（T6300002022074050056883）、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外围详查（T6300002008064010008784），拆分后两个探矿权总勘查面积与原勘查面积保持一致，未发生改变。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1、控股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
2	山金重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知识产权	直接持股 100%



		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轴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
4	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	黄金、白银矿业采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0%
5	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60%
6	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80%
7	山东中大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51%
8	山东旭工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	间接持股 51%



		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采矿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秀原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采矿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51%
10	山东昌泰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采矿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51%
11	山东鑫明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采矿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51%
12	济南深隧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间接持股 100%



	许可证件为准)	
--	---------	--

注：1、第1-2项为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第3-4项为持股情况变化，第5-12项为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2023年7月20日，发行人新增持有银泰黄金20.93%股份，并经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办理完变更登记；3、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金矿山工程（山东）有限公司新增持有山东磐久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

2、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1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灵山分矿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公司 分支机构
2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公司 分支机构
3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公司 分支机构
4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东风矿区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公司 分支机构
5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玲珑分矿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控股公司 分支机构



		处理;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钢压延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九曲分矿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公司分支机构

注:1、第1-3项为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第4-6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分支机构;2、2023年6月30日之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鑫明矿业有限公司新设山东鑫明矿业有限公司灵山第一分公司、山东鑫明矿业有限公司灵山第二分公司、山东鑫明矿业有限公司东风第一分公司、山东鑫明矿业有限公司东风第二分公司、山东鑫明矿业有限公司九曲第二分公司、山东鑫明矿业有限公司玲珑第一分公司6家分支机构。

(二) 矿业权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矿业权的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矿山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生产规模	矿区/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矿种	开采方式	发证机关
1	金洲矿业	金青顶矿区	C3700002009094110034287	2023.03.16-2033.03.16	18万吨/年	1.137	金矿	地下开采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	金洲千岭	英格庄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	T3700002010034010039561	2023.06.26-2028.06.25	-	5.59	金矿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3	金洲富岭	三甲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	T3700002009064010030602	2023.06.26-2028.06.25	-	5.41	金矿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4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战家矿区金矿普查	T3700002023034010057229	2023.03.23-2025.06.30	-	19.78	金矿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5	赤峰柴矿	柴胡栏子金矿深部普查	T1500002023024050057171	2023.02.15-2028.02.14	-	4.6	金矿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6	金舜矿业	大桥金矿	注	注	注	注	金矿	注	注



注：202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舜矿业竞拍取得大桥金矿采矿权，矿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内容。

（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变化如下：

序号	主体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	金洲千岭	22,234.58	11,590,022.50	考虑到矿山企业的服役年限及远离城区，为降低企业成本，未办理
2	金洲矿业	20,938.62	11,503,054.51	考虑到矿山企业的服役年限及远离城区，为降低企业成本，未办理
3	金洲矿业尾矿分公司	6,351.49	2,022,087.86	考虑到矿山企业的服役年限及远离城区，为降低企业成本，未办理
4	金洲富岭	7,005.32	4,524,617.53	考虑到矿山企业的服役年限及远离城区，为降低企业成本，未办理
5	沂南金矿	4,405.00	4,111,872.16	由于历史原因，收购了原县龙头旺金矿，缺少办证相关资料，与政府相关部门多次协调，办理难度很大
6	玲珑公司	81,128.61	143,698,682.55	无土地证，有证土地上新建房屋无项目建设和规划手续，多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补办手续需要投入资金较大
7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76,141.92	152,608,935.81	历史遗留问题，有证土地上建房，无相关施工许可、规划和竣工验收等手续；望儿山分矿房产在并购前未办理房产权证；焦家矿区土地使用权为集团公司，造成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使用权人名称不统一，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涉及寺庄分矿老矿区土地房产因2009年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未将金仓公司名下的土地权证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只变更了其名下的房产证，造成当前的土地证使用权人和房产证所有权人名称不统一，无法合并不动产权证
8	赤峰柴矿	17,802.14	24,514,077.12	办公楼、公寓楼、活动中心正在办理中，其他房产无法办理
9	天承矿业	4,985.22	660,510.53	无项目建设和规划手续，多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补办无法通过消防验收、鉴定
10	西和中宝	21,040.9	94,230,047.02	部分房屋为临时性彩钢板房，无办理房产证价值，厂房及办公楼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11	新疆	31,400.28	63,257,040.82	厂区内建筑，无项目规划和手续，部分建



	金川矿业			建筑物存在彩板房，无办理房产证价值
12	鑫汇公司	12,833.78	511,583.44	无项目建设和规划手续，多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无法补办
13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23,883.71	1,737,185.20	因历史遗留原因部分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及无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14	福建源鑫	6,427.92	5,358,817.09	由于用地指标原因目前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15	发行人新城分公司	17,153.80	29,103,708.36	土地登记使用者和房产登记所有权人不统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无法办理权证
16	归来庄公司	9,593.93	18,990,572.90	相关项目建设和规划手续材料不齐全，多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17	蓬莱矿业	5,481.88	2,533,793.32	没有土地指标办不出土地证，办不出房产证
18	莱西公司	2,470.52	5,745,883.07	无规划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无法补办

2、不动产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性质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新疆金川矿业	新(2023)伊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264号	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奥依曼布拉克村草场	宗地面积 759,504.00	出让	采矿用地	至 2031.7.19	无
2		鲁(2022)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820号	金仓街道凤凰岭村	宗地面积 19,278.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1.7.12	无
3	金岸公司	鲁(2022)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805号	金仓街道凤凰岭村西1幢	共有宗地面积 50722.00/房屋建筑面积 4335.00	出让/其它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1.7.12	抵押权
4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39号	金城镇东季村3幢	共有宗地面积 20,084.56/房屋	出让/市场化商品	工业用地/仓储	至 2055.9.27	无



	司			建筑面 积 247.25	房			
5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40号	金城镇东季村1幢	共有宗 地面积 20,084. 56/房屋 建筑面 积 412.75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工 业 用 地 / 仓 储	至 2055. 9.27	无
6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41号	金城镇东季村2幢	共有宗 地面积 20,084. 56/房屋 建筑面 积 158.40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工 业 用 地 / 其 它	至 2055. 9.27	无
7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44号	金城镇东季村4幢	共有宗 地面积 20,084. 56/房屋 建筑面 积 217.53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工 业 用 地 / 仓 储	至 2055. 9.27	无
8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45号	金城镇东季村6幢	共有宗 地面积 20,084. 56/房屋 建筑面 积 107.01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工 业 用 地 / 工 业	至 2055. 9.27	无
9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46号	金城镇东季村5幢	共有宗 地面积 20,084. 56/房屋 建筑面 积 580.89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工 业 用 地 / 工 业	至 2055. 9.27	无
10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58号	金城镇东季村12幢	共有宗 地面积 20,084. 56/房屋 建筑面 积 141.70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工 业 用 地 / 其 它	至 2055. 9.27	无
11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59号	金城镇东季村14幢	共有宗 地面积 20,084. 56/房屋 建筑面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工 业 用 地 / 仓 储	至 2055. 9.27	无



				积 206.04				
12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60号	金城镇东季村18幢	共有宗地面积20,084.56/房屋建筑面积291.8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55.9.27	无	
13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68号	金城镇马塘村5幢	共有宗地面积15,446.31/房屋建筑面积2,265.00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办公	至2055.9.27	无	
14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69号	金城镇马塘村3幢	共有宗地面积15,446.31/房屋建筑面积321.70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至2055.9.27	无	
15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70号	金城镇马塘村4幢	共有宗地面积15,446.31/房屋建筑面积156.4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55.9.27	无	
16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72号	金城镇马塘村6幢	共有宗地面积15,446.31/房屋建筑面积365.7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仓储	至2055.9.27	无	
17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73号	金城镇马塘村1幢	共有宗地面积15,446.31/房屋建筑面积169.0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仓储	至2055.9.27	无	
18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44号	金城镇龙埠村西3幢	共有宗地面积3,630.02/房屋	出让/市场化商品	工业用地/仓储	至2055.9.28	无	



				建筑面积 247.35	房			
19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45号	金城镇龙埠村西1幢	共有宗地面积3,630.02/房屋建筑面积148.20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55.9.28	无
20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46号	金城镇龙埠村西2幢	共有宗地面积3,630.02/房屋建筑面积73.12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至2055.9.28	无
21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94号	金城镇马塘村2幢、4幢	共有宗地面积31,848.32/建筑面积262.34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55.9.27	无
22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92号	金城镇马塘村1幢, 2幢, 3幢, 4幢, 5幢, 6幢, 7幢	共有宗地面积8,913.51/建筑面积1,155.9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办公/仓储/其它	至2055.9.27	无
23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55号	金城镇马塘村2幢	共有宗地面积4,060.57/房屋建筑面积54.63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仓储	至2055.9.27	无
24	赤峰柴矿	蒙(2023)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	松山区初头朗镇彩凤营子村、柴胡栏子村	宗地面积192,406.00	出让	采矿用地	至2073.5.10	无
25		蒙(2023)松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836号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镇牯牛山村	宗地面积14,513.8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73.4.12	无
26	山金重工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086号	金仓街道仓南村	宗地面积122,638.02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8.12.2	无
27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716号	金仓街道仓南村	宗地面积: 43,598.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8.12.2	无



				01				
28		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353号	金仓街道仓南村	宗地面积： 79,041.6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8.12.2	无

注：1、表格第3项不动产设有抵押权（证明编号：鲁（2023）莱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00750号），权利人为山东黄金，债权数额为36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7日止。2、表格第4-12项不动产系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收购天承矿业资产，由原莱房权证金城镇字第2003136879号、莱州国用（05）第1081号的房屋和土地变更而来；表格第13-17项不动产系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收购天承矿业资产，由原莱房权证金城镇字第2003136887号、莱州国用（05）第1078号的房屋和土地变更而来；表格第18-20项不动产系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收购天承矿业资产，由原莱房权证金城镇字第2003136886号、莱州国用（05）第1155号的房屋和土地变更而来；表格第21项不动产系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收购天承矿业资产，由原鲁（2018）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966号不动产权变更而来；表格第22项不动产系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收购天承矿业资产，由原鲁（2018）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004号不动产权变更而来；表格第23项不动产系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收购天承矿业资产，由原莱房权证金城镇字第2003136892号、莱州国用（05）第1076号房屋和土地变更而来。

（四）知识产权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14项租赁商标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许可期限
1	上海贵金属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	12361476	第14类	至2025.05.31
2			 山东黄金 SHANDONG GOLD	12361477	第14类	至2025.05.31
3			山金	6648116	第14类	至2025.05.31
4			SD-GOLD	717229	第14类	至2025.05.31
5				5598213	第14类	至2025.05.31
6			山金	6652953	第35类	至2025.05.31
7			SD-GOLD	5598061	第35类	至2025.05.31
8	山金深圳	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	12361476	第14类	至2025.05.31



9	黄金	集团		12361477	第 14 类	至 2025. 05. 31
10			山金	6648116	第 14 类	至 2025. 05. 31
11			SD-GOLD	717229	第 14 类	至 2025. 05. 31
12				5598213	第 14 类	至 2025. 05. 31
13			山金	6652953	第 35 类	至 2025. 05. 31
14			SD-GOLD	5598061	第 35 类	至 2025. 05. 31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如下：

(1) 新增 12 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010931781.1	一种逻辑增量迁移方法	2020.09.08	原始取得
2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110789901.3	钢筋网自动握边装置	2021.07.13	原始取得
3		ZL202210712303.0	优化的盲混合井溜破系统施工方法	2022.06.22	原始取得
4	北京科技大学、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ZL202211688713.2	一种考虑裂隙扩展的岩石本构模型建立方法	2022.12.28	原始取得
5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ZL202110210972.3	松软泥质砂岩带大断面巷道高效掘进方法	2021.02.25	原始取得
6	科技公司、科技公司充填实验室	ZL202310180614.1	采场充填体强度检测装置	2023.03.01	原始取得
7		ZL202310069602.1	充填气体空腔窥镜式料浆观测装置	2023.02.07	原始取得
8		2022118757	ИНТЕЛЛЕКТУАЛЬНАЯ СИСТЕМА УПРАВЛЕНИЯ ЗАКЛАДКОЙ НА ОСНОВЕ ОБЪЕДИНЕНИЯ БОЛЬШИХ ДАННЫХ С ОБЛАЧНОЙ ПЛАТФОРМОЙ	-	原始取得
9		202210838425.4	SIZE-FRACTIONATED THICKENING DEWATERING DEVICE FOR MINE	-	原始取得



TAILINGS					
10	北京科技大学、科技公司充填实验室	ZL202211465791.6	一种下向分层进路式充填采矿的承载层受力分析方法	2022.11.22	原始取得
11	黄金集团、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	ZL202110667176.2	一种露天矿边坡内采空区动力失稳破坏机理试验方法	2021.06.16	原始取得
12	科技公司深井实验室	ZL202110714165.5	一种地压监测装置及方法	2021.06.25	原始取得

(2) 新增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山东黄金新城分公司	ZL202320231063.2	一种金属矿开采作业区环境检测器	2023.02.16	原始取得
2		ZL202223295118.0	矿山测量控制点垂球安装及标识装置	2022.12.09	原始取得
3		ZL202222895802.6	皮带托辊更换支撑装置	2022.11.01	原始取得
4		ZL202221030224.3	一种地矿便携式支撑装置	2022.04.29	原始取得
5	莱西公司	ZL202223091620.X	一种激光水平仪指向装置	2022.11.21	原始取得
6		ZL202320385441.2	一种金矿区破碎岩层支护设备	2023.03.03	原始取得
7		ZL202320026894.6	一种土建专业用建筑教学模型	2023.01.05	原始取得
8		ZL202221746669.1	一种用于提升机的安全监测装置	2022.07.08	原始取得
9		ZL202221664093.4	一种用于变电所的智能巡检装置	2022.06.30	原始取得
10	沂南金矿	ZL202320497247.3	一种矿山巷道迎头自动通风除尘装置	2023.03.15	原始取得
11		ZL202320434216.3	一种矿山井下电瓶车无人驾驶装置	2023.03.09	原始取得
12		ZL202320434208.9	一种金属矿山开采粉尘治理装置	2023.03.09	原始取得
13		ZL202320497223.8	一种新型金属矿开采用电铲	2023.03.15	原始取得
14		ZL202222968817.0	一种可防过载预警的选矿破碎用圆振筛	2022.11.08	原始取得
15		ZL202222969670.7	一种能够同时进行多次配药的浮选药剂配比机	2022.11.08	原始取得
16		ZL202223033048.1	一种遥控矿井铲斗式装岩机装置	2022.11.15	原始取得
17	ZL202223050303.3	一种稳绳防扭装置	2022.11.15	原始取得	



18	玲珑公司	ZL2023200 91010.5	一种井下顶板冲击钻支架	2023.01.31	原始取得
19		ZL2023202 46793.X	一种圆管定位开孔的划线切割装置	2023.02.18	原始取得
20		ZL2022231 04266.X	脱帮毛石与残矿分选格筛	2022.11.22	原始取得
21		ZL2022228 74241.1	发动机护管弹簧安装扳手	2022.10.31	原始取得
22		ZL2022223 81528.0	沉淀池清淤装置	2022.09.08	原始取得
23		ZL2022226 60535.4	一种焊接转管器	2022.10.10	原始取得
24		ZL2022226 46972.0	巷道测量指导用组合指向仪	2022.10.08	原始取得
25		福建源鑫	ZL2022229 88501.8	一种便于拆卸组装的便携支护架	2022.11.08
26	ZL2022228 48893.8		一种防结块的胶结填充机	2022.10.27	原始取得
27	ZL2022226 33747.3		一种采空区填充料智能计量设备	2022.10.08	原始取得
28	ZL2022226 34937.7		一种井下多级排气供水装置	2022.10.08	原始取得
29	ZL2022222 68066.1		一种分步浅孔堑沟槽挖掘装置	2022.08.26	原始取得
30	金洲矿业	ZL2023202 16870.7	一种陶瓷过滤机	2023.02.15	原始取得
31	鑫汇公司	ZL2023203 09230.0	一种金矿开采爆破开孔用自动钻孔设备	2023.02.24	原始取得
32		ZL2022228 80107.2	一种采场巷道顶位移变化测量装置	2022.10.31	原始取得
33		ZL2022232 85249.0	一种采矿用的勘测装置	2022.12.08	原始取得
34		ZL2022234 08739.5	一种采矿用的矿石筛选装置	2022.12.20	原始取得
35		ZL2022230 14698.1	一种用于启闭控制空压机储气罐的电控阀门	2022.11.14	原始取得
36	赤峰柴矿	ZL2022227 85189.2	输送带的急停保护装置	2022.10.22	原始取得
37		ZL2022225 78912.X	一种矿山巷道降尘装置	2022.09.28	原始取得
38	西和中宝	ZL2022232 96082.8	一种便于清理的地磅	2022.12.09	原始取得
39		ZL2022232 96062.0	一种地磅载货汽车称重装置	2022.12.09	原始取得
40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ZL2023201 63631.X	一种局部通风机	2023.02.09	原始取得
41		ZL2022224 06952.6	一种无底阀水泵	2022.09.13	原始取得
42	莱州公司焦	ZL2022231	一种矿山地质岩样取样装置	2022.11.29	原始取得



	家分公司	77534.0			取得
43		ZL2022231 76904.9	一种深度可调的矿山开采用检测 取样装置	2022.11.29	原始 取得
44		ZL2022223 69110.8	矿浆内部定点取样装置	2022.09.06	原始 取得
45	归来庄公司	ZL2023204 63212.8	一种用于地下矿山采掘的锚网安 装辅助支护装置	2023.03.13	原始 取得
46	蓬莱矿业	ZL2022231 74934.6	一种矿用井巷掘金炮尘自动净化 装置	2022.11.29	原始 取得
47		ZL2022230 05058.4	一种矿山排水自动化设备	2022.11.11	原始 取得
48	科技公司、科 技公司充填 实验室	ZL2022208 57770.8	充填尾砂仓溢流装置	2022.04.14	原始 取得
49		ZL2022229 78044.4	一种扩展式尾砂浆晾晒装置	2022.11.09	原始 取得
50	科技公司深 井实验室	ZL2023202 42150.8	矿山采场巷道降温降尘系统	2023.02.17	原始 取得
51		ZL2022217 70411.5	可移动式高效降温箱	2022.07.11	原始 取得
52		ZL2022228 40645.9	裂隙水回收利用的采场充填体降 温及热收集系统	2022.10.27	原始 取得
53		ZL2022219 26027.X	采空区充填脱水系统	2022.07.25	原始 取得
54		ZL2022228 40173.7	金属矿山采场节能通风降温系统	2022.10.27	原始 取得
55		ZL2022214 09195.1	一种通风除尘装置	2022.06.07	原始 取得
56		ZL2022221 40313.X	矿山破碎岩体巷道支护结构	2022.08.15	原始 取得
57		科技公司、科 技公司选冶 实验室	ZL2023201 42121.4	含铜金精矿中铜的回收系统	2023.02.07
58	ZL2023200 85076.3		一种黄金矿山旋流器沉砂综合利 用工艺系统	2023.01.29	原始 取得
59	ZL2023202 05956.X		一种复合铁盐絮凝沉淀处理含氰 废水的系统	2023.02.10	原始 取得
60	科技公司选 冶实验室	ZL2023201 19793.3	一种提高微细粒浸染型金矿物浮 选回收率的系统	2023.02.06	原始 取得
61		ZL2023200 69393.6	一种模拟浓密机试验装置	2023.01.10	原始 取得
62		ZL2022229 09812.0	一种细颗粒矿物筛分装置	2022.11.02	原始 取得
63		ZL2022229 65491.6	可调节比例的分料漏斗	2022.11.08	原始 取得
64		ZL2022228 39585.9	一种含汞氰化浸出贵液的除汞系 统	2022.10.27	原始 取得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1项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

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山金重工	软著登字第11241015号	生产工艺服务器软件系统 [简称：MPM]V1.0	全部权利	2022.09.30	原始取得

（五）在建工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8,966,400,265.90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1	采选8000吨/d建设项目	770,202,516.36
2	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扩界扩能）工程	165,859,113.70
3	三山岛技术改造工程	473,898,203.82
4	三山岛科研信息化项目	152,673,472.19
5	温家地探矿工程	260,918,132.32
6	焦家金矿带资源整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	224,362,283.53
7	玲珑矿区深部开采工程	143,940,051.49
8	东风矿区扩能扩界工程	431,347,313.42
9	归来庄探矿井工程	140,376,815.63
10	铜井矿区（扩界）采矿工程金龙东矿段	286,364,540.46
11	鑫汇采矿扩建工程	562,862,464.25
12	源鑫地质探矿工程	262,944,874.07
13	1000吨项目井巷工程	219,469,362.24
14	NamdiniProjectPredevelopment	708,144,707.91
15	Administration	167,986,573.03
	合计	4,971,350,424.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无查封、冻结、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3,846,882,411.63元，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1	通用设备	1,149,440,746.40	3,248,984,698.71
2	专用设备	2,680,865,622.00	7,717,419,338.34
3	家具、用具、装具及其他	16,576,043.23	33,232,995.43
	合计	3,846,882,411.63	10,999,637,032.4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无查封、冻结、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租赁不动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外主体新增的租赁土地及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类别	面积
1	山金深圳黄金	深圳市梦立方直播公寓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
2		深圳吉盟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1770.57 m ²
3		王敏捷	房屋	38.79 m ²
4	深圳贵金属	深圳市银叶王数码研发有限公司	房屋	-
5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莱州市金城镇马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	20.71 亩
6		莱州市金城镇焦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	2.92 亩
7	新疆金川	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尼勒克买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土地	399.243 亩
8		伊宁市伊园农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86.0115 亩
9		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奥依曼布拉克村村委会	土地	56.892 亩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履行或将要履行对其主要财产、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力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设备合同变化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1	山金金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0	2023.03.16-2024.03.15	金控合字（2023）第34号	/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0,000.00	2023.05.17-2024.02.26	金控合字（2023）第53号	/
3	莱州公司 焦家分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03.20-2023.11.19	LD20230032	/
4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3.03.29-2024.03.28	FR20230004	/
5	黄金冶炼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	2023.04.10-2023.12.31	FR20230005	/

2、采购合同

序号	主体	供应商	标的	有效期	合同编号
1	莱州公司 焦家分公司	山东省莱州平安民用爆炸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爆破物品	2023.07.01-2024.06.30	J-2023-175
2	发行人新城分公司	山东省莱州平安民用爆炸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爆破物品	2023.07.01-2024.06.30	2023-L-444
3	山金深圳 黄金	高斐	黄金回购	2022.11.08-2023.11.07	SD-GOLD[2022]213
4		义泽澳	黄金回购	2022.11.08-2023.11.07	SD-GOLD[2022]214
5		崔晓伟	黄金回购	2022.11.14-2023.11.13	SD-GOLD[2022]



6		王杨	黄金回购	2023.03.15-2023.12.31	SD-GOLD[2023]044
7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回购	2023.03.24-2023.12.31	SD-GOLD[2023]071
8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回购	2023.04.03-2023.12.31	SD-GOLD[2023]085
9		吴金远	黄金回购	2023.04.04-2023.12.31	SD-GOLD[2023]088
10		刘梅生	黄金回购	2023.04.28-2025.04.27	SD-GOLD[2023]089
11		深圳市鑫百合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回购	2023.04.13-2025.04.12	SD-GOLD[2023]111
12		深圳市粤鼎金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回购	2023.04.26-2023.12.31	SD-GOLD[2023]112
13		常州好搭档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回购	2023.04.17-2023.12.31	SD-GOLD[2023]116
14		郑孝福	黄金回购	2023.04.11-2024.03.21	SD-GOLD[2023]152
15		深圳正金贵金属	黄金回购	2023.07.12-2024.07.12	SD-GOLD[2023]154
16		曹教洪	黄金回购	2023.03.23-2024.03.23	SD-GOLD[2023]160
17		王水珍	黄金回购	2023.03.13-2024.03.12	SD-GOLD[2023]163
18		邓李意	黄金回购	2023.03.13-2024.03.13	SD-GOLD[2023]164

3、工程/设备合同

序号	主体	施工单位	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编号
1	莱州公司 焦家分公司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焦家金矿专用回风井井筒掘砌工程	2023.04.02	J-2023-86
2	发行人新城分公司	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城2#回风井掘砌工程	2023.05.22	2023-C-17
3	莱州公司 三山岛分公司	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昌隆达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三山岛金矿井下现场混装炸药与成品炸药爆破一体化服务项目	2023.05.22	SSD202303-15
4		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扩界扩能）工程—新立盲混合井及粉矿回收系统工程	2023.05.12	SSD202305-01



4、销售合同

序号	主体	相对方	标的	有效期	合同编号
1	沂南金矿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铜精矿粉	2023.01.01-2023.12.31	沂金合字(2023)第95号XS-4
2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铜精矿粉	2023.03.03-2023.12.31	沂金合字(2023)第176号XS-9
3	黄金冶炼	烟台市金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氰污泥	2023.01.12-2024.01.31	SGJL23005-Y2300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金等产品	2023.03.01-2026.02.16	SGJL23073-SG23052
5	山金深圳黄金	深圳市香巴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	2023.05.22-2023.12.31	SD-GOLD[2023]058
6		金仔禧(深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	2023.05.23-2023.12.31	SD-GOLD[2023]181
7		钻钱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黄金	2023.06.5-2024.04.24	SD-GOLD[2023]219
8		杭州源满商贸有限公司	黄金	2023.07.21-2024.07.19	SD-GOLD[2023]250
9		深圳洋临珠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金	2023.07.31-2024.07.31	SD-GOLD[2023]261
10		陈平	黄金	2022.11.03-2023.11.02	SD-GOLD[2022]217
11		贵州黔福金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	2022.11.08-2023.11.08	SD-GOLD[2022]219
12		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黄金	2022.11.08-2023.11.08	SD-GOLD[2022]220
13		深圳军泰弘贵金属有限公司	黄金	2022.11.27-2023.11.26	SD-GOLD[2022]221
14		贵州黔星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	2022.11.25-2022.11.24	SD-GOLD[2022]222
15		唐业富	黄金	2022.11.09-2023.11.08	SD-GOLD[2022]223
16		苏州鑫百鸿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	2022.11.14-2023.11.13	SD-GOLD[2022]224
17		贵阳鑫中达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	2022.11.25-2022.11.24	SD-GOLD[2022]225



18		赵红梅	黄金	2022. 11. 09-2023. 11. 08	SD-GOLD[2022]226
19		苏州周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	2022. 11. 14-2023. 11. 13	SD-GOLD[2022]227
20		贵阳城投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黄金	2022. 12. 7-2023. 12. 27	SJJK-GYCT-202201

5、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主体	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2023. 03. 30	/
2		李振江、孙玉堂(孙峰)、王吉青(姜丽)、于虎、宋文志、于泽涛、宋天刚、孟凡丽	关于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2023. 03. 30	/
3		甘肃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设立协议	2023. 04. 12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济南分行	担保合作协议	2023. 03. 31	2023年招济 23字第 52230301号
5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济南分行	担保合作协议	2023. 05. 09	2023年招济 23字第 52230501号
6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济南分行	担保合作协议	2023. 06. 07	2023年招济 23字第 52230601号
7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香港 分行	担保及弥偿契据	/	/
8		中国银行(香港) 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2亿美元担 保契据	2022. 12. 30	/
9		中国银泰投资有 限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质押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 司持有银泰黄金股份 有限公司的 25,000,000股	2023. 01. 19	/
10		中国银泰投资有 限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质押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 司持有银泰黄金股份 有限公司的 276,421,062股	2023. 02. 02	/
11		中国银泰投资有 限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质押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 司持有银泰黄金股份	2023. 02. 08	/



			有限公司的 99,639,888股		
12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质押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180,120,118股	2023.02.09	/
13	莱州公司 焦家分公司	莱州市鑫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剂使用协议	2023.01.09	J-2023-21
14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盛矿业将JS2021-05合同中自己所享有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2023.01.28	JS2021-05-1
15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盛矿业将JS2021-06合同中自己所享有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2023.01.19	JS2021-06-1
16	山金重工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收购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存货、设备类资产	2023.02.24	SJZG20230216-018
17	天承矿业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天承矿业向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转让与东季矿区、马塘矿区和马塘二矿区有关的资产、负债	2023.01.10	2023-TCN-01
18		发行人新城分公司	天承矿业向新城金矿转让其持有的与本部及红布矿区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	2023.1.10	2023-TCN-02
19	莱州公司 三山岛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员工补充医疗项目服务及团体健康保障委托管理	2023.05.18	SSD202304-05
20	山金金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买方贴息票据贴现业务合作协议	2023.04.10	金控合字(2023)第44号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黄金租赁	2023.04.03	金控合字(2023)第45号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贵金属租赁	2023.05.26	金控合字(2023)第55号
23	山金上	财通基金管理有	财通基金安泰6号单	2023.03.01	金泉基金合字



	海资管	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2023) 第 5 号
2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第 2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	2023.06.06	金泉基金合字 (2023) 第 29-1 号
25	莱州公司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合作协议	2022.12.30	(2022) 643 号
26	山东黄金香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2 亿美元的离岸授信协议	2023.03.31	/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5000 万美元银行授信函	2023.06.01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账面余额为3,231,349,950.27元的其他应收款、5,361,100,108.82元的其他应付款，其中，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1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	2,337,215,284.60	72.33%
		借款及代垫款	526,369,241.25	16.29%
		水电费	61,021,747.02	1.89%
		退税款	211,021,747.02	6.53%
		其他	59,162,252.74	1.83%
2	其他应付款	质保金	437,327,996.88	8.16%
		借款及代垫款	531,538,188.44	9.91%
		应付暂收款	247,589,713.39	4.62%
		矿权款	117,744,762.16	2.20%
		应付货币保证金	3,491,221,895.11	65.12%
		保证金	106,878,879.15	1.99%
		其他	300,878,555.26	5.61%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1、2023年2月，收购银泰黄金20.93%股份

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沈国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拟受让沈国军及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93%股份；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受让银泰黄金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所持银泰黄金401,060,950股股份，银泰黄金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所持银泰黄金180,120,118股股份，合计581,181,068股股份，占银泰黄金总股本的20.93%。标的股份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760,000,000.00元。

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3年2月，发行人收到黄金集团通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编号为鲁国资收益字〔2022〕55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同意山东黄金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方案，此次股权受让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776,722,265股，山东黄金持有581,181,068股，占总股本20.93%。

2023年3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编号为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92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山东黄金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3年6月8日，香港联交所出具表示其对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函无进一步意见函件。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3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2023〕第124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受让中国银泰投资公司、沈国军合计持有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581,1881,068股，占总股本20.93%。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2、2023年2月，山金重工收购山金设计存货、资产类资产

2022年9月30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山金重工拟收购山金设计单项资产项目涉及的存货、机器设备和固定资产清理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00212号《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山金重工与山金设计协商，以评估为基础，将山金设计拟转让的存货、设备类资产作价130,504,666.91元，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购买山金设计持有的存货、设备类资产。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



汪晓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4日，山金重工与山金设计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3、2023年3月，收购金洲矿业36.823%股权

2022年7月1日，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收购金洲矿业部分股权项目涉及的金洲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致成评报字[2022]第0095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涉及的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公司与金洲矿业股东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李振江、孙玉堂、王吉青等8名自然人协商，以评估为基础，将金洲矿业36.823%的股权作价39,968.92万元，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购买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李振江、孙玉堂、王吉青等8名自然人持有金洲矿业36.82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金洲矿业100%股权。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李振江、孙玉堂、王吉青等8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2023年6月7日，金洲矿业完成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资产收购

1、2023年5月，金舜矿业收购大桥金矿采矿权

2022年8月25日，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出具编号为陕旺矿评报字[2022]第1033号的《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01兰审司委187号涉执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2023年4月19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0）甘01执907号执行裁定书，发布将于2023年5月23日10时起至24日10时网络公开拍卖大桥金矿采矿权的《拍卖公告》。

2023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矿业权的议案》，授权金舜矿业管理层及公司管理层分别在董事会审批的范围内参加竞拍。同日，金舜矿业以86,569.56万元竞得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大桥镇鱼洞村大桥金矿采矿权。

2023年6月15日，金舜矿业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网拍成交确认书》。

目前，该收购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正在实施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目前所处阶段所需的法律手续。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十四次股东大会、七十八次董事会及三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均公告刊登于当时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6%、9%、13%
资源税	黄金销售收入	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山东省内子公司资源税按照黄金销售收入4.2%计提。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0%
Cardinal Namdini Mining Limited	35%
Minera Andina Del Sol S.R.L.	35%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收益相关	3,531,726.72	24,591,179.47	19,386,520.56	25,176,091.30
与资产相关	12,474,410.46	1,478,433.39	1,717,062.68	1,258,792.13
合计	16,006,137.18	26,069,612.86	21,103,583.24	26,434,883.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已经获得了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符合相应的法规、政策、合同依据，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总暨调整发行方案的方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元：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变化情况

（1）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变化情况

（1）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的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备案）意见》，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已经获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审查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审查意见出具日期	文件号	审查部门
莱州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2023.6.7	鲁发改项审〔2023〕20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1）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的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部分为自有土地、部分为租赁土地、部分尚未取得土地并正在获得中，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有土地：莱州公司名下的莱州国用（08）第 02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②租赁土地：A、租赁自黄金集团的莱州国用（01）字第 0635 号、莱州国用（01）字第 063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已签署租赁协议，黄金集团承诺，保持租赁关系 10 年，确保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莱州公司在前述两块土地上新建的资产归莱州公司所有，并将于租赁期限届满后将前述两块土地依法转让给莱州公司；B、租赁自莱州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承矿业的莱州国用（05）第 108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莱州公司与天承矿业均已出具股东决定书确定租赁关系，租赁期限 20 年，确保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莱州公司在前述两块土地上新建的资产归莱州公司所有，并将于租赁期限届满后将前述两块土地依法以转让、合并、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前述土地变更至莱州公司名下。

③尚未取得土地：目前已取得《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600202200019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部分用地尚需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前次A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次A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	531900059310107	募集资金专户	226,377,770.18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618000018800017859	募集资金专户	-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珍珠泉支行	37050161680109555666	募集资金专户	2,594,525.8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明湖支行	153101040027808	募集资金专户	55,362,190.33	活期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853542010122802085	募集资金专户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41621509361	募集资金专户	-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38120188000112367	募集资金专户	42,632,281.18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140534	募集资金专户	37,591.97	活期
合计	-	-	327,004,359.51	-

注：账户余额中未包括补充流动资金270,000,000.00元。

2、前次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A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进度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否	114,658.38	68,948.95	60.13%	进行中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否	32,746.28	33,225.88	101.46%	已完成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否	6,911.45	6,919.46	100.11%	进行中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否	9,966.13	-	-	进行中
合计	-	164,282.24	109,094.29		-

注：根据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告，因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重新划定，造成初格庄、虎路线采矿证办理工作比原定计划推迟；公司将密切关注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的批复情况，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及时推进初格庄和虎路线两个矿区的采矿权扩界变更的申请工作。归来庄公司因所在地区安全整改，被动停产，导致未达到预期。

（2）前次A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化如下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前次H股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H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币种	外币期末金额	折人民币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12560837	募集资金	HKD	503.75	464.45	活期



司		金专户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34279189	募集资金专户	HKD	356,548.48	328,730.5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861-520-13331-1	募集资金专户	HKD	472,237.41	435,393.4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9	募集资金专户	HKD	18,281,973.21	16,855,613.6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8	募集资金专户	RMB	-	97,863.96	活期
合计	-	-	-		17,718,066.09	-

（3）前次H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H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进度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美元）	否	67,200.00	65,262.56	97.12%	不适用
上市费用（人民币）	否	16,060.00	9,497.73	59.14%	不适用
合计	-	美元：67,200.00 人民币：16,060.00	美元：65,262.56 人民币：9,497.73	95.86%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涉及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2023年3月31日，莱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鲁烟掖）应急罚〔2023〕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望儿山矿区主竖井罐笼单层最大核定限



乘人数 20 人，3 月 10 日 7 时 53 分上层罐笼实载提升人数为 21 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处以罚款 30,000.00 元。根据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提供的资料，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2、鑫汇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平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鲁青平）应急罚〔2023〕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鑫汇公司存在北主井-280 米水平井筒梯子间安全平台有栅栏网脱落、主井井口第一层梯子间无隔离栅栏、-230m 中段车场未设置消火栓、-230m 变电所防火栅栏门因改造拆除未恢复、-230m、-330m 水平及地表排水沟局部出现淤堵、-230m 主井候罐平台防护栏上部开焊倾斜（行为 1）、北主井-280 米水平 40 线穿脉溜井无警示标识、主井-230 米水平 6#竖井石门平巷探矿巷道溜井无警示标识（行为 2），分别处罚款 46,000.00 元、罚款 15,000.00 元，合并处以罚款 61,000.00 元。根据鑫汇公司提供的资料，鑫汇公司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3、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

①2023年4月18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鲁烟）应急罚〔2023〕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1.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0%以下。2.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3.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处以罚款70,000.00元，根据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提供的资料，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②2023年5月8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鲁烟）应急罚〔2023〕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310米水平1314采场第二安全出口不畅



通，处以罚款20,000.00元，根据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提供的资料，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4、沂南金矿

2023年6月5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鲁临沂）应急罚〔2023〕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沂南金矿存在尾矿库部分地段回采方式、顺序、台阶坡面角不符合安全设施设备要求（行为1）、人员定位系统未设置重点区域和限制区域且井下重点区域和限制区域等未设置读卡分站、无法查询西山九中段等重点区域的作业人员基本信息及分布（行为2）、矿井监测监控系统无工作面监测传感器数据且不具备设置预警参数及实现声光矿井监测监控警的管理功能（行为3）、西山九中段5-0采场将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传感器安装在进风侧且一氧化碳未垂直悬挂（行为4），处以罚款100,000.00元。根据沂南金矿提供的资料，沂南金矿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5、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2023年6月16日，莱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鲁烟掖）应急罚〔2023〕1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存在安全设备的使用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要求以及-600m马头门候罐员工未随身携带自救器和定位卡，处以罚款20,000.00元。根据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提供的资料，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新增处罚金额较小且均已经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



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尚需获得部分土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外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备案，发行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申请材料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准确；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第1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黄金开采、选冶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定同业竞争。2016年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中，黄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色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承诺函已于2017年11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承诺函中所涉及的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下属黄金业务资产，除嵩县天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已转让至非关联方，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已注入上市公司外，其余资产尚未对外出售或整合至上市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存在的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2）所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2）和（7）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存在的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1、黄金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黄金开采和选冶，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的黄金开采和选冶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为解决在中国境内持有的黄金矿权资产或实质开展黄金开采、选冶与发行人存在的一定同业竞争，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中国境内持有黄金矿权资产并实质开展黄金开采、选冶的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权委托给发行人进行管理。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黄金矿权资产并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托管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委托人	托管标的	矿业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矿山名称	许可证号	矿权类型	托管标的与矿权人关系
1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大药坑金矿深部详查	T35000020170 64050054166	探矿权	持股 100%
2				福建省政和县大药坑金矿外围地质详查	T35000020080 54010008281	探矿权	



3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区银(金)矿详查	T35070020101 24010043059	探矿权	持股100%
4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100%股权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按纳格金矿详查	T63120080402 005177	探矿权	持股52%
5				青海省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详查	T63120080402 005178	探矿权	
6				青海省都兰县达里吉格塘地区金矿普查	T63520111002 045182	探矿权	
7				青海省都兰县阿斯哈(可热)地区金矿详查	T63000020080 14010001205	探矿权	
8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详查	T63000020220 74050056883	探矿权	
9				青海省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3740米以下)普查	T63000020211 24050056639	探矿权	
10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外围详查	T63000020080 64010008784	探矿权	
11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100%股权	黄金地勘	山东省莱州市上马家金矿勘探	T37120090802 033089	探矿权	持股100%
12				山东省莱州市赵家金矿勘探	T37120090802 033087	探矿权	
13				山东省莱州市仓上-潘家屋子地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090 84010033091	探矿权	
14				山东省莱州市留村金矿中深部详查	T37120090802 033082	探矿权	
15				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	T37120090802 033093	探矿权	
16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上岚子矿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160 14010052170	探矿权	-
17				山东省蓬莱市磁山矿区金矿勘探	T37120160102 052171	探矿权	
18				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北部地区金矿详查	T37000020080 34010003848	探矿权	
19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门楼地区金矿详查	T37000020080 34010003777	探矿权	
20				山东省蓬莱市石家地区金矿详查	T37000020080	探矿权	



					34010003808		
21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100%股权	山金西部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胜利沟金矿详查	T63000020080 94010015008	探矿权	持股100%
22				青海省都兰县阿斯哈南金矿预查	T63420191202 055586	探矿权	
23				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南金矿预查	T63420191202 055585	探矿权	
24				新疆托里县红旗点金矿普查	T65000020201 24040056047	探矿权	
25				甘肃省西和县安家岔金矿普查	T62000020230 24040057357	探矿权	
26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100%股权	山东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大尹家矿区金矿勘探	T37420090902 034045	探矿权	持股100%
27	山东黄金集团	黄金资源100%股权	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乌尊布拉克东金矿普查	T65000020211 04040056557	探矿权	持股100%
28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乌尊布拉克金矿普查	T65000020211 04040056555	探矿权	
29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银线沟金多金属矿详查	T15000020091 14050036241	探矿权	
30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	T37120080102 000589	探矿权	持股79.12%
31				山东省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深部及外围详查	T37120080302 003782	探矿权	
32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初格庄北金矿详查	T37000020081 04010016711		
33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91.7%股权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平度市旧店金矿深部普查	T37000020210 94050056524	探矿权	-
34	山东黄金集团	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51%	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水旺庄矿区金矿勘探	T37000020081 24010020740	探矿权	-
35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51%	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李家庄矿区金矿勘探	T01120090602 030970	探矿权	-



			司				
36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外围金铜矿详查	T35000020130 14010047212	探矿权	持股95%
37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大药坑金矿	C35000020090 14210003449	采矿权	持股100%
38	有色集团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乐东县抱伦金矿	C46000020091 04110040331	采矿权	-
39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91.7%股权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C37000020090 64110024935	采矿权	-
40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公司100%股权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都兰县果洛龙洼金矿	C63000020100 54110065366	采矿权	持股52%
41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奄口矿区	C37000020110 24120106354	采矿权	-
42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	C37000020110 24120106351	采矿权	
43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口王李金矿区	C37000020090 44110013494	采矿权	持股79.12%
44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	C37000020090 34110007820	采矿权	
45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黑金顶矿区	C37000020090 34110007813	采矿权	
46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黑岚沟矿区	C37000020090 44110013486	采矿权	
47	有色集团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C41000020090 64120032133	采矿权	-
48	山东	山东黄金金	福建省	福建省政和县香	C35000020110	采矿权	持股



	黄金集团	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炉坪矿业有限公司香炉坪银(金)矿	14210106427	权	100%
49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星溪矿区硫金铜矿	G35000020101 26220102293	采矿权	持股95%

注：1、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原则同意烟台市人民政府呈送的《关于呈批烟台市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请示》（烟政呈〔2021〕7号），批复要求“坚持‘一个主体’原则，推动一个整合区域内保留一个采矿权人、一个采矿权之内保留一个生产经营主体，坚决杜绝物理整合、虚假整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黄金集团子公司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将持有“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C3700002019094210150437），整合过户至山东黄金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公司名下，整合后的矿山名称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G1000002011024120106483）；黄金集团子公司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持“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T37120090302025638），整合至山东黄金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整合后的矿山名称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T370000209034010025638），山东黄金前述子公司作为登记持有人已进行变更未进行列示，目前标的矿权的整合过户仅属于资源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行为，不属于交易或赠与，持有人为名义持有人；

2、根据《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公示后先行将前述第18-20项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北部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848）、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门楼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777）、山东省蓬莱市石家地区金矿详查（T3700002008034010003808），第32项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初格庄北金矿详查（T3700002008104010016711），分别过户至同一整合区块内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过户为政府引导的整合过程中的必备环节，不属于资产交易或赠与，整合过户的公示价格不作为交易价格，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未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整合过户仅属于资源整合过程中的过渡行为；另，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西石硼北部矿区金矿勘探（T3700002008044010006511）也系前述原需整合至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探矿权，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3、2022年1月9日，黄金集团与顾强等五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收购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51%、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其中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第34项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招远市水旺庄矿区金矿勘探的探矿权证（T3700002008124010020740）、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第35项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招远市李家



庄矿区金矿勘探的探矿权证（T01120090602030970）。目前尚未办理移交及工商变更。协议签署前，经发行人非关联董事确认，山东黄金拒绝该竞争商机；

4、2022年12月19日，黄金集团子公司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与周恩荣等8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收购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95%的股权，该公司持第36、49项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星溪矿区硫金铜矿采矿权证（C3500002010126220102293）、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外围金铜矿详查（T3500002013014010047212），协议正式签署前黄金集团征询山东黄，山东黄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放弃收购；

5、2023年2月28日，黄金集团子公司山金西部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取得甘肃自然资源厅出让的第25项甘肃省西和县安家岔金矿普查探矿权（T6200002023024040057357）、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取得赤峰市森宏矿业有限公司转让的第29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银线沟金多金属矿详查探（T1500002009114050036241），并办理完探矿变更登记，黄金集团子公司受让该两项探矿权作为商机征求山东黄金的意见，山东黄金经发行人非关联董事确认，山东黄金拒绝该竞争商机；

6、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原持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详查探矿权证，由于范围内地质工作程度不同、差异性较大，经申请将原有探矿权分立为第8、10项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详查（T6300002022074050056883）、青海省都兰县瓦勒尕金矿外围详查（T6300002008064010008784），拆分后两个探矿权总勘查面积与原勘查面积保持一致，未发生改变。

二、《反馈意见》第3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多起因安全生产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而被废止，现结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问题更新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整改完成情况，以及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其理由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具体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已完成整改	结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分析，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理由
1	山东黄金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部分凭证不属于安全费用使用范围	罚款 29,000.00 元	2021.5.14	已完成整改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	山东黄金新城分公司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行为 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缺少资金使用专项制度（行为 2）、未按照规定建立重	各个行为分被处罚款 3,500.00 元、警告及罚款 7,500.00 元、罚款 18,000.00 元、罚款 15,000.00 元；合并处	2022.3.24	已完成整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



		<p>大事故隐患评估、报告和监控制度（行为3）、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井下盲竖井罐笼提升系统井架过卷段内未设置罐笼防坠装置（行为4）</p>	<p>以警告并罚款 49,000.00元</p>		<p>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6修正）》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的规定对山东黄金新城分公司进行处罚，该等处罚处于前述处罚的较低档位或中间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行为1）、未将外包工程施工单位完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行为2）	各个行为分别被处罚款9,000.00元、罚款19,000.00元；合并处以警告并罚款28,000.00元	2021.7.21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山东黄金新城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注1）
4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矿深部金属矿建井与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滕家副井、滕家回风井和王家回风井）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处以罚款1,000,000.00元	2022.6.14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山东黄金新城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	莱西公司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二名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处以警告并处罚款30,000.00元	2022.4.29	已完成整改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莱西公司进行处罚。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且该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		莱西市应急管理局	-450米水平采场的部分区域支护方式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库区内山坡有挖掘痕迹、堆积坝上升速度过快等3项隐患并未按规定向莱西市应急局报告排查治理情况	处以罚款 50,000.00元	2022.8.18	已完成整改	莱西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对莱西公司进行处罚，同时莱西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证明莱西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等相关证明。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且该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	沂南金矿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	未经技术认证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变坝体最终堆积标高	处以罚款 30,000.00元	2020.8.25	已完成整改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对沂南金矿进行处罚，同时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证明沂南金矿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8		沂南县	金场尾矿库2019年度未按照	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29,000.00	2020.8.28	已完成整改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局	规定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元			的规定对沂南金矿进行处罚，同时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证明沂南金矿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9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于2014年2月、2016年12月、2018年8月、2019年8月非法占用铜井镇平安村和铜井镇铜井街村集体土地87674平方米建设沂南金矿铜井矿区尾砂库	处以将非法占用的87674平方米土地退还给铜井镇平安村和铜井镇铜井街村集体、限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以罚款2,191,850.00元	2020.9.18	已完成整改	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7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沂南金矿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注2）
10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于2005年5月、2008年3月、2010年3月非法占用界湖街道夏庄社区集体土地建设沂南金矿金场分矿尾砂库	处以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界湖街道夏庄社区集体、限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1,385,670	2020.9.18	已完成整改	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7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沂南金矿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00 元			
11	临沂市沂南县公安局	金龙主井负 35 米爆破器材临时发放站存有炸药 6 公斤、雷 334 枚，民爆器材从运输车到井口处没有视频录像、录像时间保存不足 30 日、升检查没有录像、没有废旧民用爆炸物品检查记录、民爆器材从发放点到作业面没有全程录像等	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00,000.00 元	2021. 1. 28	已完成整改	临沂市沂南县公安局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沂南金矿进行处罚，同时沂南县公安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沂南金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刑事、爆破作业、易制毒化学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2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部分地段回采方式、顺序、台阶坡面角不符合安全设施设备要求（行为 1）、人员定位系统未设置重点区域和限制区域且井下重点区域和限制区域等未设置读卡分站、无法查询西山九中段等重点区域的作业人员基本信息及分布（行为	分别对前 3 个行为及第 4 个行为处以 90,000.00 元、10,000.00 元罚款，合并处以罚款 100,000.00 元	2023. 6. 5	已完成整改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沂南金矿进行处罚，同时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沂南金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矿井监测监控系统无工作面监测传感器数据且不具备设置预警参数及实现声光矿井监测监控警的管理功能(行为3)、西山九中段5-0采场将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传感器安装在进风侧且一氧化碳未垂直悬挂(行为4)				
13	玲珑公司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玲珑尾矿库部分库面未采取有效的扬尘措施	处以罚款100,000.00元	2021.5.17	已完成整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对玲珑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中间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4		招远市消防救援大队	管理的发行人东风矿区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处以罚款 50,000.00 元	2021. 5. 3 1	已完成 整改	招远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的规定对玲珑公司进行处罚，虽然该处罚系按照上限进行处罚，其从行为性质及主观恶性程度看，行为主要系管理疏忽问题，不涉及重大安全事故，且主观恶性较小；从社会影响看，公司已进行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5	玲珑公司灵山分矿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显示的井下人员人数与人脸识别系统人数不对应	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2022. 11. 8	已完成 整改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的规定对玲珑公



						司灵山分矿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未导致停产停业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6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70m中段1415矿房通风人行天井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510m中段人行天井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870m中段临时水仓未设置警示标志	处以罚款20,000.00元	2022.11.9	已完成整改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对玲珑公司灵山分矿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未导致停产停业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7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未严格按照编制的灵山分矿选厂尾矿库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王志广、王浩然、贾强等3名从业人员安全培	处以罚款30,000.00元	2022.12.30	已完成整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玲珑公司灵山分矿进行处罚。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



			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规定				比不超过百分之五），且该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8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0%以下（行为1）、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行为2）、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3）	分别处以30,000.00元、20,000.00元、20,000.00元罚款，合并处以罚款70,000.00元	2023. 4. 18	已完成整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玲珑公司灵山分矿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未按照上限进行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9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310米水平1314采场第二安全出口不畅通	处以罚款 20,000.00元	2023.5.8	已完成 整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的规定对玲珑公司灵山分矿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未按照上限进行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0	福建源鑫	南平市生	违规处置固体废物	处以罚款 60,000.00元并责令改正环境	2020.7.2 0	已完成 整改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



		态 环 境 局		违 法 行 为			项以及第二款的规定对福建源鑫进行处罚。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且该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1		政和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部安排一员工未经岗前职业健康体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	处以罚款50,000.00元并责令立即整改	2022.8.24	已完成整改	政和县卫生健康局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福建源鑫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严重损害职业健康的违法行为，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2	金洲矿业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稽查局	2016年-2018年存在偷税行为	对少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56,584.03元	2020.6.5	已完成整改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金洲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最低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



						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3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行为1）、领导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弄虚作假（行为2）	分别处以警告并处罚款30,000元、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2022.4.20	已完成整改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的规定对金洲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金额虽然处于上限，但未导致停产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4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行为1），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2）	各行为分别被处以49,000.00元、20,000.00元，合并处以罚款69,000.00元	2022.11.16	已完成整改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金洲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或中间档位，未导致停产停业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5	鑫汇公司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处以罚款 30,000.00元	2022. 2. 8	已完成 整改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对鑫汇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金额虽然处于上限，但未导致停产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6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探矿巷压入式局扇风筒口与工作面距离超过10m、致罐笼内阳车器无法正常运转及尾矿库沟	分别处以 罚款 10,000.00元、 40,000.00元、 20,000.00元	2022. 6. 1 5	已完成 整改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内淤堵、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及时修订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的规定对鑫汇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或中间档位，未导致停产停业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p>
27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单位发生变化、兼职救护队成员变更后，未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存档	处以罚款 25,000.00元	2022. 12. 14	已完成整改	<p>平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的规定对鑫汇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中上档位，未按照上限处理，其从行为性质及主观恶性程度看，行为主要系员工工作变动中疏忽导</p>



						致未能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存档，不涉及重大安全事故，无主观恶意；从社会影响看，公司已进行整改，未导致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8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p>存在北主井-280米水平井筒梯子间安全平台有栅栏网脱落、主井井口第一层梯子间无隔离栅栏、-230m中段车场未设置消防栓、-230m变电所防火栅栏门因改造拆除未恢复、-230m、-330m水平及地表排水沟局部出现淤堵、-230m主井候罐平台防护栏上部开焊倾斜（行为1）、北主井-280米水平40线穿脉溜井无警示标识、主井-230米水平6#竖井石门平巷</p>	<p>分别处罚款 46,000.00元、罚款15,000.00元，合并处以罚款61,000.00元</p>	2023.6.20	已完成整改	<p>平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的规定对鑫汇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或中上档位，未按照上限进行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p>



			探矿巷道溜井无警示标识（行为2）				
29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地下矿山生产系统部分作业进行分项发包且未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	合并处以罚款 47,000.00元	2021.4.14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0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435 维修硐室李明国（加油车司机）未带定位卡、自救器下井	处以罚款 20,000.00元	2022.10.17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进行处罚，同时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自2022年6月21日至今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1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未按《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制定重大	各个行为分被处罚款 45,000.00元、警告及罚款 18,000.00元；合并处以警告及罚款		2022.4.19	已完成整改



			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缺少评估、报告）	63,000.00元			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以及《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6修正）》第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的”的规定对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中上档位或中间档位，未按照上限进行处罚，其从行为性质及主观恶性程度看，行为主要系财务管理问题及制度建设问题，不涉及重大安全事故，且主观恶意较小；从社会影响看，公司已完善相关制度并进行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2	莱州市应急管理	存在安全设备的使用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处以罚款20,000.00元	2023.6.16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理局	要求以及-600m马头门候罐员工未随身携带自救器和定位卡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的规定对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未按照上限进行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3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处以警告并罚款30,000.00元	2022.2.18	已完成整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虽然处于上限，但未导致停产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4		莱	寺庄矿区	处以警告	2022.5.1	已完成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



		州市应急管理局	副矿长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提前升井	并罚款 30,000.00 元	8	整改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5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	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2022.7.20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同时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6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022年6月8日《扩界扩能项目职业病危害技术服务AQ**22（合编：06**03-03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安全生	处以罚款 30,000.00 元	2022.12.30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同时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产费用 111698.11 元，属超范 围列支)				
37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①焦家矿区有工人未随身携带定位卡入井、望儿山矿区井下有工人未随身携带定位卡，即安全设备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②望儿山矿区-550m水平二分巷采用木支护，即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③寺庄矿区副井提升机闸瓦间隙过大，即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处以罚款 30,000.00 元	2022.5.1 8	已完成 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同时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8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望儿山矿区主竖井罐笼人数超过单层最大核定限乘人数1人	处以罚款 30,000.00 元	2023.3.3 1	已完成 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同时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9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望儿山矿区主竖井罐笼人数超过单层最大核定限乘人数3人	处以罚款30,000.00元	2023.7.26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同时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0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未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处以罚款19,000.00元	2021.4.14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承矿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1	天承矿业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红布矿区2020年未按规定对4套避雷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未将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红布矿区项目部完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各个行为分被处罚款29,000.00元、警告及罚款19,000.00元；合并处以警告及罚款48,000.00元	2021.7.21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承矿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2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马塘矿区2020年未按规定对3套避雷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未将温州二井建设有	各个行为分被处罚款29,000.00元、警告及罚款19,000.00元；合并处	2021.7.21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承矿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



			限公司驻马塘矿区项目部完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以警告及罚款 48,000.00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3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未按规定变更马塘矿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负责人	处以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罚款 25,000.00元	2021.9.10	已完成整改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天承矿业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未及上线，发行人已及时整改，且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以及未导致其他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发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4	归来庄公司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审批手续、涉嫌非法探矿	处以警告并罚款 100,000.00元	2021.5.12	已完成整改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2004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归来庄公司进行处罚，虽然该处罚系按照上限进行处罚，其从行为性质及主观恶性程度看，越界勘探行为系在“山东省平邑县榆



							林地区金矿勘探”矿权范围内地表新建探矿竖井，向下延伸至-350m中段过程中为防止井筒渗水淹井而修建水仓及配电硐室等保障工程（非勘探或采矿行为）时发生越界行为，越界施工的工程最南端超出探矿许可证平面范围南边界54.2m，范围较小，且无主观恶意；从社会影响看，公司已进行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5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于2020年10月开始在平邑县地方镇归来庄村占地建设防尘棚	处以责令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平邑县地方镇归来庄村村民委员会并罚款62,531.60元	2021.12.24	已完成整改	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归来庄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该处罚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6	蓬莱矿业	蓬莱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	违法超限运输	处以停业整顿	2021.5.24	已完成整改	蓬莱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对



							蓬莱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未导致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7		烟台市蓬莱区应急管理局	因 1. 侯格庄分矿多绳摩擦提升机未设尾绳工作不正常连锁；2. 侯格庄分矿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未接入侯格庄分矿地面变电所，造成人员提升系统单电源供电	处以罚款 30,000.00 元	2022. 10. 18	已完成 整改	烟台市蓬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的规定对蓬莱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未导致停产停业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8	新疆金川矿业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	2017年至2020年期间擅自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越界采矿	处以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13,732,880.00元并处以违法所得10%（即	2022. 4. 2	已完成 整改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新疆金川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



				1,373,288.00元)的罚款			情形,伊宁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新疆金川矿业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土地及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9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	处以罚款233,600.00元	2021.12.18	已完成整改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新疆金川矿业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处接近下线,同时处罚文书中明确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0	西和中宝	西和县应急管理局	小东沟尾矿库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处以罚款310,000.00元	2022.8.5	已完成整改	西和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西和中宝进行处罚。西和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证明西和中宝自2022年7月1日至今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	--	--	--	--	--	--

综上，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50项行政处罚事项均已经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第4题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备案）意见》，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



合) 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已经获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审查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审查意见出具日期	文件号	审查部门
莱州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2023.6.7	鲁发改项审〔2023〕20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上,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第三部分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第3题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主营业务。根据申报材料, 1) 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正在办理中。2) “金冶炼”行业生产的“金(重选法提金工艺除外)”为高污染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黄金选冶。请发行人说明: (1) 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许可等, 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的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 (2)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许可等, 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等的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备案）意见》，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已经获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审查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审查意见出具日期	文件号	审查部门
莱州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2023.6.7	鲁发改项审〔2023〕20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并不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安全等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属于《适用意



见第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具体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已完成整改	结合《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分析，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理由
1	山东黄金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部分凭证不属于安全费用使用范围	罚款 29,000.00元	2021.5.14	已完成整改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	山东黄金新城分公司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行为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缺少资金使用专项制度（行为2）、未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评估、报	各个行为分被处罚款 3,500.00元、警告及罚款 7,500.00元、罚款 18,000.00元、罚款 15,000.00元；合并处以警告并罚款	2022.3.24	已完成整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



		<p>告和监控制度（行为3）、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井下盲竖井罐笼提升系统井架过卷段内未设置罐笼防坠装置（行为4）</p>	<p>49,000.00元</p>		<p>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6修正）》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p>
--	--	--	-------------------	--	--



						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的规定对山东黄金新城分公司进行处罚，该等处罚处于前述处罚的较低档位或中间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行为1）、未将外包工程施工单位完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行为2）	各个行为分别被处罚款9,000.00元、罚款19,000.00元；合并处以警告并处罚款28,000.00元	2021.7.21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山东黄金新城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注1）
4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矿深部金属矿建井与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滕家副井、滕家回风井和王家回风井）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处以罚款1,000,000.00元	2022.6.14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山东黄金新城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	莱西公司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二名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处以警告并处罚款30,000.00元	2022.4.29	已完成整改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莱西公司进行处罚。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



						超过百分之五)，且该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		莱西市应急管理局	-450米水平采场的部分区域支护方式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库区内山坡有挖掘痕迹、堆积坝上升速度过快等3项隐患并未按规定向莱西市应急局报告排查治理情况	处以罚款 50,000.00元	2022.8.18	已完成整改 莱西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对莱西公司进行处罚，同时莱西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证明莱西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等相关证明。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且该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	沂南金矿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	未经技术认证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变坝体最终堆积标高	处以罚款 30,000.00元	2020.8.25	已完成整改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对沂南金矿进行处罚，同时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证明沂南金矿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8		沂南县应急	全场尾矿库2019年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	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29,000.00元	2020.8.28	已完成整改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沂南金矿进行处罚，同时沂南县应急管



	管理局	演练				理局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证明沂南金矿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9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于2014年2月、2016年12月、2018年8月、2019年8月非法占用铜井镇平安村和铜井镇铜井街村集体土地87674平方米建设沂南金矿铜井矿区尾砂库	处以将非法占用的87674平方米土地退还给铜井镇平安村和铜井镇铜井街村集体、限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以罚款2,191,850.00元	2020.9.18	已完成整改	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7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沂南金矿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注2）
10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于2005年5月、2008年3月、2010年3月非法占用界湖街道夏庄社区集体土地建设沂南金矿金场分矿尾砂库	处以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界湖街道夏庄社区集体、限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1,385,670.00元	2020.9.18	已完成整改	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7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沂南金矿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1	临	金龙主井	处以责令	2021.1.2	已完成	临沂市沂南县公安局依



		沂市沂南县公安局	负 35 米爆破器材临时发放站存有炸药 6 公斤、雷 334 枚，民爆器材从运输车到井口处没有视频录像、录像时间保存不足 30 日、升检查没有录像、没有废旧民用爆炸物品检查记录、民爆器材从发放点到作业面没有全程录像等	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00,000.00 元	8	整改	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沂南金矿进行处罚，同时沂南县公安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沂南金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刑事、爆破作业、易制毒化学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2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部分地段回采方式、顺序、台阶坡面角不符合安全设施设备要求（行为 1）、人员定位系统未设置重点区域和限制区域且井下重点区域和限制区域等未设置读卡分站、无法查询西山九中段等重点区域的作业人员基本信息及分布（行为 2）、矿井监测监控	分别对前 3 个行为及第 4 个行为处以 90,000.00 元、10,000.00 元罚款，合并处以罚款 100,000.00 元	2023.6.5	已完成整改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沂南金矿进行处罚，同时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沂南金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系统无工作面监测传感器数据且不具备设置预警参数及实现声光矿井监测监控警的管理功能（行为3）、西山九中段5-0采场将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传感器安装在进风侧且一氧化碳未垂直悬挂（行为4）				
13	玲珑公司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玲珑尾矿库部分库面未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	处以罚款100,000.00元	2021.5.17	已完成整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对玲珑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中间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4		招远	管理的发行人东风	处以罚款50,000.00	2021.5.31	已完成整改	招远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市消防救援大队	矿区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元			法（2021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的规定对玲珑公司进行处罚，虽然该处罚系按照上限进行处罚，其从行为性质及主观恶性程度看，行为主要系管理疏忽问题，不涉及重大安全事故，且主观恶意较小；从社会影响看，公司已进行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5	玲珑公司灵山分矿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显示的井下人员人数与人脸识别系统人数不对应	处以罚款 20,000.00元	2022. 11. 8	已完成整改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的规定对玲珑公司灵山分矿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未导



						致停产停业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6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70m中段1415矿房通风人行天井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510m中段人行天井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870m中段临时水仓未设置警示标志	处以罚款 20,000.00元	2022. 11. 9	已完成 整改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对玲珑公司灵山分矿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未导致停产停业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7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未严格按照编制的灵山分矿选厂尾矿库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王志广、王浩然、贾强等3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	处以罚款 30,000.00元	2022. 12. 30	已完成 整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玲珑公司灵山分矿进行处罚。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且该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



			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规定				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8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0%以下（行为1）、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行为2）、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3）	分别处以30,000.00元、20,000.00元、20,000.00元罚款，合并处以罚款70,000.00元	2023.4.18	已完成整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对玲珑公司灵山分矿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未按照上限进行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9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玲珑公司灵山分公司-310米水平1314采场第二安全出口不畅通	处以罚款20,000.00元	2023. 5. 8	已完成整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的规定对玲珑公司灵山分矿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未按照上限进行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0	福建源鑫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违规处置固体废物	处以罚款60,000.00元并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020. 7. 20	已完成整改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二款的规定对福建源鑫进行处罚。



		境局					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且该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1		政和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部安排一员工未经岗前职业健康体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	处以罚款50,000.00元并责令立即整改	2022.8.24	已完成整改	政和县卫生健康局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福建源鑫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严重损害职业健康的违法行为，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2	金洲矿业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稽查局	2016年-2018年存在偷税行为	对少缴企业所得税款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56,584.03元	2020.6.5	已完成整改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金洲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最低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



						情形。
23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行为1）、领导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弄虚作假（行为2）	分别处以警告并处罚款30,000元、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2022. 4. 20	已完成整改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的规定对金洲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金额虽然处于上限，但未导致停产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4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行为1），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2）	各行为分别被处以49,000.00元、20,000.00元，合并处以罚款69,000.00元	2022. 11. 16	已完成整改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金洲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或中间档位，未导致停产停业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5	鑫汇公司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处以罚款30,000.00元	2022. 2. 8	已完成整改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对鑫汇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金额虽然处于上限，但未导致停产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6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探矿巷压入式局扇风筒口与工作面距离超过10m、致罐笼内阳车器无法正常运转及尾矿库沟内淤堵、应急预案未	分别处以罚款10,000.00元、40,000.00元、20,000.00元	2022. 6. 15	已完成整改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按规定及时修订				<p>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的规定对鑫汇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或中间档位，未导致停产停业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p>
27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单位发生变化、兼职救护队成员变更后，未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存档	处以罚款 25,000.00元	2022.12.14	已完成整改	<p>平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的规定对鑫汇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中上档位，未按照上限处理，其从行为性质及主观恶性程度看，行为主要系员工工作变动中疏忽导致未能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存档，不涉及</p>



						重大安全事故，无主观恶意；从社会影响看，公司已进行整改，未导致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8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p>存在北主井-280米水平井筒梯子间安全平台有栅栏网脱落、主井井口第一层梯子间无隔离栅栏、-230m中段车场未设置消防栓、-230m变电所防火栅栏门因改造拆除未恢复、-230m、-330m水平及地表排水沟局部出现淤堵、-230m主井候罐平台防护栏上部开焊倾斜（行为1）、北主井-280米水平40线穿脉溜井无警示标识、主井-230米水平6#竖井石门平巷探矿巷道溜井无警</p>	<p>分别处罚款 46,000.00元、罚款15,000.00元，合并处以罚款61,000.00元</p>	2023.6.20	已完成整改	<p>平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的规定对鑫汇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或中上档位，未按照上限进行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p>



			示标识（行为2）				
29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地下矿山生产系统部分作业进行分项发包且未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	合并处以罚款 47,000.00元	2021.4.14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0	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435 维修硐室李明国（加油车司机）未带定位卡、自救器下井	处以罚款 20,000.00元	2022.10.17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进行处罚，同时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自2022年6月21日至今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1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未按《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	各个行为分被处罚款 45,000.00元、警告及罚款 18,000.00元；合并处以警告及罚款 63,000.00元	2022.4.19	已完成整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估、报告、 监控和治 理制度（缺 少评估、报 告）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四）未按照规定 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用的”以及《山东省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办法（2016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项“生产 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给予警告，责令改 正，并根据情节轻重，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10000元以上30000元 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 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以3000元以上10000元 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 重大事故的，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处罚：（一）未按 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 患排查、评估、报告、 监控和治理制度的” 的规定对莱州公司三山 岛分公司进行处罚，该 处罚处于中上档位或中 间档位，未按照上限进 行处罚，其从行为性质 及主观恶性程度看，行 为主要系财务管理问题 及制度建设问题，不涉 及重大安全事故，且主 观恶意较小；从社会影 响看，公司已完善相关 制度并进行整改，不属 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 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 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情形，不属于《适用 意见第18号》规定的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 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的重大违法行为”。
32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存在安全设备的使 用不符合《金属非金 属矿山安全规程》要 求以及-600m马头	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2023. 6. 1 6	已完成 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



			门候罐员工未随身携带自救器和定位卡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的规定对莱州公司三山岛分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未按照上限进行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3	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井下井	处以警告并罚款 30,000.00元	2022.2.18	已完成整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该处罚虽然处于上限，但未导致停产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4	莱州市		寺庄矿区副矿长未按规定带	处以警告并罚款 30,000.00元	2022.5.18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



	应急管理局	班下井、提前升井	元			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5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	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2022.7.2 0	已完成 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同时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6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022年6月8日《扩界扩能项目职业病危害技术服务AQ**22（合编：06**03-03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11698.11	处以罚款 30,000.00 元	2022.12. 30	已完成 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同时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元，属超范围列支)				
37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①焦家矿区有工人未随身携带定位卡入井、望儿山矿区井下有工人未随身携带定位卡，即安全设备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②望儿山矿区-550m水平二分巷采用木支护，即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③寺庄矿区副井提升机闸瓦间隙过大，即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处以罚款 30,000.00元	2022.5.18	已完成 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同时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8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望儿山矿区主竖井罐笼人数超过单层最大核定限乘人数1人	处以罚款 30,000.00元	2023.3.31	已完成 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同时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9	莱州	望儿山矿区主竖井	处以罚款 30,000.00元	2023.7.26	已完成 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罐笼人数超过单层最大核定限乘人数3人	元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进行处罚，同时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证明莱州公司焦家分公司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0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未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处以罚款19,000.00元	2021.4.14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承矿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1	天承矿业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红布矿区2020年未按规定对4套避雷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未将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红布矿区项目部完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各个行为分被处罚款29,000.00元、警告及罚款19,000.00元；合并处以警告及罚款48,000.00元	2021.7.21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承矿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2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马塘矿区2020年未按规定对3套避雷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未将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马塘矿区	各个行为分被处罚款29,000.00元、警告及罚款19,000.00元；合并处以警告及罚款	2021.7.21	已完成整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承矿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项目部完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48,000.00元			行为的情形。
43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未按规定变更马塘矿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负责人	处以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罚款25,000.00元	2021.9.10	已完成整改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天承矿业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未及上线，发行人已及时整改，且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以及未导致其他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发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4	归来庄公司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审批手续、涉嫌非法探矿	处以警告并罚款100,000.00元	2021.5.12	已完成整改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2004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归来庄公司进行处罚，虽然该处罚系按照上限进行处罚，其从行为性质及主观恶性程度看，越界勘探行为系在“山东省平邑县榆林地区金矿勘探”矿权范围内地表新建探矿竖井，



							向下延伸至-350m中段过程中为防止井筒渗水淹井而修建水仓及配电硐室等保障工程（非勘探或采矿行为）时发生越界行为，越界施工的工程最南端超出探矿许可证平面范围南边界54.2m，范围较小，且无主观恶意；从社会影响看，公司已进行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5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于2020年10月开始在平邑县地方镇归来庄村占地建设防尘棚	处以责令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平邑县地方镇归来庄村村民委员会并罚款62,531.60元	2021.12.24	已完成整改	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归来庄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该处罚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6	蓬莱矿业	蓬莱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	违法超限运输	处以停业整顿	2021.5.24	已完成整改	蓬莱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对蓬莱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未导致吊销其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7		烟台市蓬莱区应急管理局	因 1. 侯格庄分矿多绳摩擦提升机未设尾绳工作不正常联锁；2. 侯格庄分矿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未接入侯格庄分矿地面变电所，造成人员提升系统单电源供电	处以罚款 30,000.00 元	2022. 10. 18	已完成 整改	烟台市蓬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的规定对蓬莱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处于较低档位，未导致停产停业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8	新疆金川矿业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	2017年至2020年期间擅自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越界采矿	处以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13,732,880.00元并处以违法所得10%（即1,373,288.00元）的	2022. 4. 2	已完成 整改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新疆金川矿业进行处罚，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伊宁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1月25日出



				罚款			具《情况说明》，证明新疆金川矿业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土地及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等相关证明，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9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	处以罚款 233,600.00元	2021.12.18	已完成整改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新疆金川矿业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处接近下线，同时处罚文书中明确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属于《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0	西和中宝	西和县应急管理局	小东沟尾矿库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处以罚款 310,000.00元	2022.8.5	已完成整改	西和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西和中宝进行处罚。西和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证明西和中宝自2022年7月1日至今未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等相关证明，属于《适



							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	--	--	--	--	--	---

注 1：“黑名单制度”系各地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15〕14 号精神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由于安全生产不良记录进入“黑名单”而进行分级管理。本次开具的合规证明已明确“未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纳入黑名单管理”，已对处罚性质进行了认定。

注 2：第 9、10、45 项处罚主体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系城市管理中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的政府部门，受相关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处罚。因此，开具证明主体为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经整改完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根据该规定以上行政处罚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 1、属于“（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7 项；
- 2、属于“（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4 项；



3、属于“3. 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除外”的3项。

4、属于“（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和“3. 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除外”的2项。

5、属于根据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认定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4项。

第四部分 结 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费东律师、周勇律师、刘伦欢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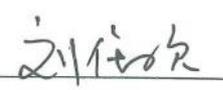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签章）： 
程守太 | 律师

律师（签章）： 
费东 | 律师

律师（签章）： 
周勇 | 律师

律师（签章）： 
刘伦欢 | 律师

2023年9月12日